

七另衛生局對本案之發生至表重視，業已於八十八年五月廿二日北市衛人字第八八二二三三二七〇〇號函發各醫療院所全面清查所屬現職醫師兼職情形，並請各院所現職醫師（包括院長、副院長、顧問醫師及科主任等）應據實填報個人兼職情形，如有違背或隱匿者，經查獲屬實者當依規定予以嚴懲，絕不寬貸。

## 市政總質詢第十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議員：陳錦祥 陳政忠 陳進棋 陳永德 陳義洲

計五位 時間：二〇〇分鐘

### ※速記錄

——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速記：蔡舜如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我們現在進行第十二組的市政總質詢，質詢議員有陳錦祥、陳政忠、陳進棋、陳永德、陳義洲等五位，時間是二〇〇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永德：

請馬市長。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你好！

陳議員永德：

市長、各位市府官員，大家午安！本質詢小組今天特別要就醫療改革問題，就教於馬市長。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永德：

首先請教市長要如何讓我們的醫療改革，朝著正確及健全的方向走下去？你對醫療改革的認知又是如何？

馬市長英九：

基本上分兩部分，一部分是一般性的為民服務項目，另外，專業的部分我們已經在實施的，就是到院前雙軌制的緊急救護，我們希望發生意外事故時，受害者能夠在到達醫院前獲得適當的緊急救護。台大醫院曾經做過估計，到院前能夠救活的大概只有百分之十，比先進國家的百分之八到百分之二十要差了很多，而根據台大醫院本身的經驗，只要稍微改善一下，就可以提高百分之三到五。我們現在暫時以百分之三為目標，由交通局和衛生局找了八家醫院，建立了到院前的緊急救護，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開始在實施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關於我們所屬的市立醫院未來的方向，我們很希望提升我們市立醫院的醫療品質，所以在中興醫院院長換人的時候，就特別請台大醫院推薦一位外科醫師，原來省立桃園醫院的醫師來做，目的就是透過這樣的關係，把中興醫院和台大醫院能夠結合起來，提高我們的醫療品質。

第三，我們希望本市的市立醫院除了做為地區的綜合醫院之外，也能夠發揮他的專業特長，比如成為燙傷或腸胃醫療的專門醫院。

第四，希望能改善醫病關係，我想陳議員也知道，醫療糾紛

長期以來困擾著我們的醫師和病人，病人認為醫師是醫醫相護，醫生認為病人是無理取鬧，這些恐怕是我們未來改善的一個重點。

最後就是關於醫療廢棄物的處理，這看起來好像不是醫療問題，而是環保問題，但是對我們來講也是一個很困擾的問題，現在我們委託的兩家公司目前都出了狀況，未來台北市勢必要自己想辦法來解決。這個部分我們的衛生局也有一些腹案，我們昨天晚上還跟榮總的人員碰面，將來榮總除了處理本身的醫療廢棄物之外，也可以處理台北市其他醫院的醫療廢棄物，這點北投地區居民基本上也都能夠接受。這使得我們在解決這個問題上，多了一點彈性的空間。

當然還有一些特殊醫療不足的部分，我們也會加強。以上幾點就教於陳議員。

**陳議員永德：**

市長！聽了你的說明之後，覺得你知道的比我所認知的還多，事實上生、老、病、死是每個人都必須經歷的。即使平日身體狀況不錯，難免也會有不舒服的時候，必須要到醫院就診。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永德：**

所以幫選民找病床或找專門的醫生，就成了我們議員日常服務的工作之一。另外剛剛市長也講到，病人與醫師之間的醫療糾紛層出不窮，常常因為用藥不當或醫療行為失當，導致病人受到不應該的傷害，甚至是死亡。

但因為目前沒有任何的依據可以遵循，可以幫民眾解決各項的醫療糾紛，所以大部分都只能依據病歷來做判斷。但因為病歷

沒有中文化，再加上沒有任何規範，所以讓民眾無所適從。比如發生醫療糾紛之後，應該向那一個單位申訴？事實上，醫療也是一種人權。也必須被尊重，當各種的人權普遍在提升的時候，醫療的人權並沒有隨著時代的進步跟著提升。另一方面，醫生又具有相當大的威權，病人相對的處於弱勢，所以一般人到醫院去看病的時候，醫師說什麼就是什麼，也沒有辦法或時間問清楚自己的病情，醫師開什麼藥，病人就吃什麼藥。

我想我們議員同仁都接過醫療糾紛的案子，最後都怎麼解決？就是花錢了事。包括立法院所立的法，都偏向醫師，形成醫師和病人強勢、弱勢的區別，即使到了法院，法官和檢察官也都不懂，所以還是要調出病歷來看。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永德：**

結果病歷一調出來，裡面滿滿的豆芽菜，什麼都看不懂，而且在調閱的過程中，病歷也可能被動手腳。照理說，病人應該有轉診的要求權，但是由於這份資料必須隨同病歷來移轉，比如說病人覺得忠孝醫院不好，要轉到仁愛醫院，這還算容易，如果要從市立醫院轉到榮總，可能就比較麻煩，會造成醫院、醫師處理的不便，所以中央在立法的時候，就規定病人在轉診的時候，可以要求醫院提供病歷摘要。但我想既然是病歷，那有什麼一部或全部？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永德：**

既然是病歷，當然就要全部，那有什麼病歷摘要？病人的家

屬或病人本身，如果能夠拿到詳細的病歷資料，掌握確切的病情及用藥狀況，將來在轉診的時候，或是上法院的時候，其他的醫師或法官才能看得懂。

現在市立醫院病歷中文化的狀況怎麼樣？他們給我的答覆是，各市立醫院的中醫部門，病歷已全部中文化。市長！難道連中醫部分的病歷還要用英文來寫嗎？不可能嘛！所以這個答覆我非常的不滿意。

當病人和醫師有醫療糾紛的時候，病歷資料又沒有辦法完整的呈現，真象無法釐清，對於病人相當的不公平。所以我希望在醫療改革的過程中，首先病歷要能夠中文文化，而且要全面的推行，現在日本和中國大陸病歷已經都本國文字化了。從上一屆開始，我們就一直提出這樣的要求，但是沒有真正發生過事故的人，從不敢對醫師有任何的要求，即使我們民意代表到醫院去跟醫師談的時候，他們也認為我們來講這個沒有什麼意思，造成醫師們的困擾，讓他們以後也不敢放胆去醫病人。但是我們如果不給他們這樣的壓力，我想醫療的品質永遠沒有辦法提升。

這幾年來，本質詢小組一直要求病歷要中文文化，而病歷中文文化有幾個先決的條件，比如要先建立醫療的專有名詞，不能甲醫院寫的名稱跟乙醫院寫的不一樣，所以必須先統一建立一個醫療、醫藥專有名詞的翻譯機構。將來醫師還是可以用他習慣的處理程序將病歷寫出來，然後將這個病歷資料交給統一的翻譯機構，把病歷輸入電腦，一份由院方保管，一份由政風處保管，一份交給家屬，這樣對病情的狀況，就可以瞭如指掌。而且家屬或病人有權利決定自己要接受什麼樣的醫療方式，不再是那種威權式的醫療，讓病人有權利選擇自己信任的醫院，自己信任的醫師，以減少醫療糾紛的產生。

其實這跟我們以前講的警察吃案的意思是一樣的，如果通報系統一直沒有辦法建立，醫療人權就永遠沒有辦法改革，就永遠無法了解每天有多少的醫療糾紛在台北市發生。病歷中文文化是對醫療人權最直接的保障，如果做得到，不妨就朝著這個方向，循序漸近去做。

我記得前幾天報紙曾登過市府各級首長的支薪狀況，市長你還不是領最多的，最多的是醫院的院長，為什麼領這麼多？因為醫師是非常專門的人才，要有優渥的薪資保障，才有辦法留住人，不然他們寧可到私立的醫院去服務。我們也常常花了一、二十年的心血，好不容易培養了一位專業人才，有資格當主任之後，結果他們不願意留在市立醫院，要到外面的私立醫院去服務，之前的心血不就白花了。

請問馬市長對我剛剛講的，有什麼樣的意見？

馬市長英九：

我其實滿贊成陳議員的想法，因為我們都做過病人，對那些看不懂的病歷表，也都感到非常無奈，但我們也了解，這跟醫療行政機構的習慣，以及醫學院教學的習慣有很大的關係。因此要推動改革的話，可以照剛剛陳議員建議的，短期先用翻譯的方式來做，長期的話，應該讓醫師們習慣用中文來撰寫病歷，事實上這是一個習慣問題，要改當然需要相當的時間，但是做為一個以中文為母語的民族，非要用英文來寫病歷，這確實是令人感到奇怪。所以我基本上贊成病歷中文文化，我會跟我們的葉局長研究一下，要如何來推動，然後看怎麼跟中央的衛生署，還有各大醫學院建立一些共識，這樣短程、長程的工作，未來才可以逐步實踐。

陳議員永德：

市長！病歷之所以要中文化，除了要解決日益嚴重、長久無法解決的醫療糾紛之外，對於醫療人權的維護也相當的重要。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承德：

將來一旦鬧到法院，也才能做公正的評斷。而一般人認為病歷沒有辦法中文化的原因：

第一，是因為醫師的教育一般是以英文為主，要他們用中文來寫，好像必須重新思考，反而造成書寫的不順暢，所以我們才建議要成立一個統一的翻譯機構，由他們來替醫師將病歷中文化。一旦發生醫療糾紛，病人認為醫師的醫療行為不當或有所疏失時，醫師有沒有可能先將病人的病歷資料從病歷室調出來做手腳？這樣整個的過程或結果就不一樣了。

第二，因為沒有統一的翻譯機構，所以在翻譯上可能會有分歧、誤解或混淆的現象。

第三，醫師應該以照顧病患為主，如果以中文書寫病歷會占用醫師太多的時間，就會形成文書作業的壓力。而現在資訊非常流通，我們有必要建立這樣的系統，連同接受醫療糾紛申訴的管道。有一個公正的監督單位，就好像我們市政府的訴願委員會一樣。

第四，醫學名詞中有許多國際通用的縮寫，中文沒有辦法表達。

第五，國際醫學專業論文及學術交流都以英文為主要的語言。

第六，病歷表為醫療人員提供治療方案的重要依據，並非專為滿足病患知的權利所設計。

第七，中文病歷電腦輸入費時，占記憶體空間大，傳輸慢，中文介面尚未完全整合。

以上是病歷中文化所面臨的問題，但是這些問題應該可以隨著我們的專業化及時間來解決。

剛剛市長講，我們的醫療改革，除了醫護人員的服務態度之外，還有救護制度的改革，我曾在國外有過這樣的經驗，意外事故發生時我們打九一一，電話都還沒有說完，救護人員就已經到了，可見他們就救護網建立得多完整，所以當我們在打電話的時候，他們的資訊網路就已經在連絡最近的一部車，而且馬上出發，所以當電話都還沒有講完時，救護車就已經出現在你面前。而我們這邊打一一九的時候，過五分鐘、十分鐘或二十分鐘，救護車才來，我想這個差別意義非常的大，因為一般人打一一九都是最緊急、生命危在旦夕的時刻，所以到達時間的快慢，差別相當的大，而到達之後救護車的設備又不足，大概只有簡單的呼吸器。其實在救護車上的救治動作可能比到急診室的醫療過程還重要，因為在急救的過程中，是分秒必爭的。

這麼多的理念，市長其實掌握得非常清楚，但我們仍然希望能真正考慮到病人及家屬的權利，讓台北市成為醫療改革的先趨。我們也曾經做過一個民意調查，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台北市民，對於台北市醫療的改革方向並不清楚，碰到什麼不滿意的情况，也只能向有關單位反映，事實上他們並不清楚你們做了那些努力。

為了醫療人權的落實，我還是在這裡特別的拜託馬市長，就先從病歷中文化做起。另外，我們也做過調查，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市民認為不應該收掛號費，但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一開始我們也認為不應該收取掛號費，因為向醫院掛號，就像一般簽訂

契約時的要約和承諾一樣，民眾一掛號繳費，醫院收了這個費用之後，就負有醫療的義務，所以它是一個契約行爲。但這個契約行爲，所產生的權利義務關係，在掛號費收取之後，卻沒有辦法有效的釐清，那用掛號費這個名目來收這個五十元或一百元，事實上是對的，我覺得名稱使用不當。而這個掛號費的收入，絕大部分是用在醫護、行政人員的獎金上，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永德：

所以並不是專款專用，不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因為這個掛號費的收取，並沒有用在病人身上，這也是我們當時反對的理由。以上提出的說明，希望市長能多多關心醫療體系及醫療的改革。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永德：

而且能夠在固定的時間去體檢整個台北市的醫療水準，是不是隨市民的需求提升？不是像過去一樣的因循苟且，忽略病人該享有的權利，這是我們應該努力去做的。

馬市長英九：

是。我們非常肯定陳議員的建議，現在除了中醫部分一定是用中文書寫病歷之外，西醫的精神科也是用中文。

陳議員永德：

對。

馬市長英九：

提供病歷摘要用中文，診斷是用中文，不過我們覺得這可

能還不夠，但我也了解短時間內要台北市所有的醫院都用中文來書寫病歷也有實際上的困難，也許我們可以採取逐步的方式來做，比如說病人確實有需要，可以選擇性的提供中文病歷，不過當然是要有人翻譯。但你剛剛也提到一個關鍵性的問題，就是用語和其他的專有名詞等等，恐怕需要一致化，否則寫出來人家看不懂。這些雖然都還有一些困難，不過我想應該都可以克服。

陳議員永德：

市長！你剛剛說應該可以克服。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永德：

也應該可以做得到。

馬市長英九：

應該可以。

陳議員永德：

但由於牽涉的層面相當的廣，影響相當的深遠，所以必須建立一套制度。就好像以前的醫藥分業，也曾經造成醫界與藥界的大戰，到現在還不能完全有效的解決。我認爲病歷中文化的情形也是一樣，因爲這是一個劃時代的改革。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永德：

所以應該建立一個衡平的法則，讓大家在看得懂的原則上，去解決這些醫療糾紛。市長雖然認爲這個方向沒有問題，但不一定能夠做得到。

馬市長英九：

沒錯。

**陳議員永德：**

就好像醫療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必須要提供病歷摘要，其實我認為應該要整個提供，而不是什麼摘要資料。在訂定這個法的時候，根本沒有考慮到病人的需要，都只站在醫師的立場去考量，我覺得這個方向現在應該有所改變。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永德：**

面對這些醫療糾紛，我們衛生局這邊有醫事審議委員會，可以接受醫療糾紛的申訴，衛生署也有一個醫事審議委員會。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永德：**

另外，各區公所的調解委員會和法院等司法機關，都可以接受民眾的申訴，但是我們台北市政府並沒有通報系統，這一點我特別提出來，因為市長也是法律專家。

**馬市長英九：**

不敢當。

**陳議員永德：**

對於人權應該特別的重視，如果這些弱勢族群受到的傷害沒有辦法獲得平反，心中的結無法打開，醫療人權就永遠沒有辦法進步，醫療糾紛也沒有辦法解決。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永德：**

不要讓市民覺得我們市立醫院的醫師水準偏低，一有什麼毛病動不動就要找科主任，醫院裡面熱門的醫師永遠是那幾個，其他的就沒有人要看，我想這樣的現象應該要打破。

**馬市長英九：**

是的。

**陳議員永德：**

好。謝謝！

**馬市長英九：**

非常感謝陳議員的建議。

**陳議員政忠：**

市長！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你好！

**陳議員政忠：**

市長！你認為剛剛陳議員提的病歷中文化可行嗎？

**馬市長英九：**

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有建設性的建議，我們很願意由衛生局來規劃，看看怎樣逐步的來做，因為全面的做當然會有一些實際上的困難。

**陳議員政忠：**

病歷中文化的目的是希望確保病患的權益。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政忠：**

我想聽聽葉局長的想法，看他認為是否可行。

**馬市長英九：**

好，我請衛生局長來說明。

衛生局長金川：

剛剛市長也講了，在病人馬上拿得到的部分，現在大概都已經中文化了，像病歷摘要、診斷書、病名等等，至於藥名的部分比較難，因為有些連我也不見得翻得出來。長期的解決之道，應該是從醫學教育方面著手，但現在連教科書也不見得有中文的。但是病人看得到的部分，我們會先把它中文化。

陳議員政忠：

從醫療的專業性來看，要全面中文化有它實際上的困難。

葉局長金川：

對。

陳議員政忠：

剛剛市長講的也沒錯，病歷某一部分已經中文化了，抬頭、基本資料都已經中文化了，但真正的問題是下面的診斷紀錄，是未來在議事糾紛上很重要的參考依據。

我這邊倒是有另外的建議，比如中興醫院有醫療糾紛，不是就委由仁愛醫院來做客觀的仲裁，仁愛醫院有醫療糾紛就委由忠孝醫院來做仲裁，不要由自己的醫院來做意見的陳述。

葉局長金川：

現在實際的狀況就是由局裡面來做，而局裡面做也不是由我們自己人來做，是請其他比如像長庚醫院的專門人員來做。

陳議員政忠：

委外嗎？

葉局長金川：

對，也就是由第三者來做。

陳議員政忠：

那麼多病人告醫師的醫療糾紛，從來都沒有看過醫師敗訴的。

葉局長金川：

在我們局裡面做的叫做調解，而調解能夠成功、雙方滿意的大概占百分之四十到百分之五十。至於調解不滿意的，大概會再循司法途徑來解決，而這其中能夠告得贏的大概不到百分之二十。

陳議員政忠：

本質詢組提出病歷中文化的要求，是希望能確保病患的權利。另外，對於醫療糾紛的仲裁，也請衛生局能夠研擬一套比較客觀，讓病患能夠心服口服的方案。同時對於醫療人員的再教育，我想也是很重要。如何在爭議過程發生的起點，跟病患做很好的溝通，誠如剛剛市長在談醫療品質提升時所提到的，醫療人員跟病患之間良性的互動，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養成教育。否則病人不依賴醫生，再加上不盡責的醫療結果，病人常常會內心存疑，爭議也自然產生。

我們提了這麼多的意見，最主要目的是確保病患的權益，減少醫療的糾紛，同時在醫療的過程中產生良性的互動。所以我想聽聽市長對病歷中文化以及降低醫療糾紛有什麼可以努力的方向。

馬市長英九：

我想醫療糾紛要減少，真的是一門大學問，在國內這種糾紛非常常見，我不了解目前國內有沒有非常完善的醫療業務過失責任險，就我個人所了解，在美國醫療業務過失責任險非常的普遍，一些特別敏感的醫師行為，比如眼科、骨科、神經外科，一個醫生一年的保險費可能高達十萬美元，因為有太多的訴訟沒有辦

法處理，事實上國外倒沒有這麼多的調解機構，大概都直接打官司，也有很多的律師專打醫療過失的訴訟案件，因此醫師也必須有一個律師團來保護他，由保險公司幫他們出錢。至於這個制度好不好，我們可以再研究，不過這也是一種方式，因為醫療業務過失是難以避免的，既然不能避免，這個危險是不是應該由所有的醫師來分擔，或由整個社會來分擔，這也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我們也許可以採取，但不必要像美國做的那樣，變得人人都要去打官司告醫生，甚至還有告律師的。

**陳議員政忠：**

對。

**馬市長英九：**

像這些都是透過社會保險的機制，來減少可能造成的傷害，不過到目前為止，還是由傳統的醫療行政機構出面，扮演一個調解的角色，就目前來看，還算可以解決問題，但預期來看，也許應該思考一些更現代化的方式。不過你剛剛的問題，倒不是有了糾紛要怎麼樣解決，是要怎樣減少糾紛的產生。

**陳議員政忠：**

對。

**馬市長英九：**

這就是一個很麻煩的問題，雖然一般講起來，我們的國人沒有西方人那麼的好訟，但是在醫療的過程中如果沒有醫好，就會覺得是不是醫師的醫術不高明，或是醫師不盡力，另外，跟病的認知也很有關係，到底能夠救到什麼樣的程度？要承擔多少的風險？這些問題有些病家也不一定十分的了解，即使是知識水準很高的病家，有的時候都不一定非常的了解，過去我們看過好幾個例子都是這樣。在這方面唯一的辦法，只有透過更深入、更廣泛

的醫療教育，讓大家了解醫療這個行業，不是一個百分之百、準確無比的行業，這個理念一定要先建立，不是說絕對沒有風險。

**陳議員政忠：**

市長！就因為它不是一個百分之百準確的行業，也因為它的高度專業性，造成病患的不公平待遇，沒有辦法去申訴。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政忠：**

也因為它非常的專業，沒有百分之百相同的案例可以遵循，所以法律上做了層層的保護，保護醫師、保護醫院、保護醫療機構，卻讓病患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就是因為它太專業了，專業到法律沒有辦法做合理的仲裁，所以必須透過立法的程序來保護這些醫療機構、醫療人員，但也因此讓病患受到不公平的待遇。雖然醫療法第四十八條很明顯規定，對於相關的病歷資料應該要適當保管，不得篡改、遺失，但是我們過去看到有很多的病歷都遭到篡改。目前的醫療機構雖設有醫療審議委員會，但這個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是由我們衛生局的官員，和其他醫院的醫療人員所組成，如果能讓訴願委員會一樣，全部的委員都委由市醫療機關以外的人員擔任，我想也可以增加未來判決上的可信度。

所以我還是要建議，除了市長剛剛所提的，內部醫療人員的長期養成教育，跟病患做深入溝通之外，也希望病歷卡中文的全面推動，讓病患隨時可以取得讓他們看得懂的病歷，建立醫療人員和病患之間的互信。

**馬市長英九：**

是。我想關於醫事爭議評鑑委員會的成員，目前有三分之一是我們內部的成員，另外三分之一是外部的成員。



**葉局長金川：**

還有三分之一是非醫療人員，包括我們的社工人員、法律人員等。

**馬市長英九：**

體制上已經做了一些考慮，不過我相信你剛剛講的，對許多病人來說，都是一個很冷酷的現實，跟醫界打官司很少贏的。不過我們目前的方向，都希望盡量透過調解，達成雙方都能夠滿意的解決方案。我最近就碰過仁愛醫院有這樣一個例子，病患就直接找到我這裡來了，不過後來醫院還是跟他達成和解。所以目前的方式，暫時還可以解決問題，不過長期來看，陳議員講得很對，應該讓醫病之間有一個更和諧、更平等的關係。

**陳議員錦祥：**

市長！局長！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你好！

**陳議員錦祥：**

本小組所提的病歷卡中文化的問題，並不是要針對醫生，我們每一位成員，每一位市民都非常尊重醫生，但平常在生病的時候，看到醫生所寫的英文都非常專業的，一般的老百姓根本就不看。不懂。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錦祥：**

一般人生病了，一定希望了解自己的病情如何，不是靠醫生嘴巴隨便講一講就算了。我想全台灣每一位醫生都非常有醫德，都希望為病人好，所以整個專業化，尤其是病歷中文化的問題，

醫學、醫藥名詞要怎麼樣讓全省統一，讓病患到醫院看病時，對整個的醫療過程能夠一目了然，我想這是最重要的。絕對不是要針對醫生做什麼樣的抗爭，是為了解老百姓充分了解他得到的是什麼病，醫生開的是什麼樣的處方，我想這是最重要的，而且醫療糾紛也可以減到最少。是不是可以先從台北市做起，選定幾個市立醫院先行試辦？

**馬市長英九：**

這個構想我們可以來思考一下，我會跟葉局長研究一下，訂一個計畫出來，也許願意參與的醫院先開始做，先試辦一下看成效如何。剛開始也許是病人要求，我們才提供，不是普遍性的做，等做到一個階段熟悉之後，再來普遍的推動。

**陳議員錦祥：**

市長！現在醫療糾紛越來越多。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錦祥：**

但告了半天，大多都是醫院或醫師贏，很少有病患贏的。為了讓我們的市民，甚至是全國的老百姓，了解醫師的處方到底是什麼，減少醫療糾紛的產生，我想應該儘速的推動病歷中文化，局長！是不是可以做到？

**葉局長金川：**

我想應該要訂一個時間表，主要是保障病人知的權利。

**陳議員錦祥：**

沒錯，我們絕對不是要對付醫生。

**葉局長金川：**

以保障病人知的權利為目標。

陳議員錦祥：

對，這是最重要的。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不會把醫師當敵人，基本上是爲了讓病人知道更多的病情。

陳議員錦祥：

對，至少晚上也可以比較好睡。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錦祥：

否則醫師隨便講一講，民衆就信了，一旦病情延誤，誰來負責？局長！是不是能在一年之內，選定幾家市立醫院先做？

葉局長金川：

陳議員！是不是讓我們逐步來做？

陳議員錦祥：

我們已經講了四年了，還要再等多久？

葉局長金川：

以病人需要的部分逐步來做，像剛剛講到的病歷摘要、診斷書，現在還可以視病人的需要，進一步的來推展，至於全面的中國文化，可能還要一段時間。

馬市長英九：

第一步，病人需要的話，我們就提供。第二步，慢慢擴大適用的範圍，從一個市立醫院擴大到二、三個，同時也請求衛生署還有教學醫院，能夠朝這個方向，大家同步來做，這樣的話可以減少困難。還有剛剛陳永德議員提到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名詞的中譯要一致，這一部分我們會訂一個計畫來推動。至於市立醫院

的部分，我們會請葉局長逐步的來推動，看第一年要做到什麼樣的地步，第二年、第三年逐步的推動。市立醫院的全面推動，恐怕還需要幾年的時間，因爲醫生現在還相當的不習慣，主要是他們的訓練和長期執業都是用英文。

陳議員錦祥：

對。市長！拜託在你的任內，一定要完成這件事。

馬市長英九：

所以我訂一個三年計畫。

陳議員錦祥：

好。局長加油！謝謝！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的理念，我們完全支持。

陳議員錦祥：

至少可以減少非常多的醫療糾紛。

馬市長英九：

是。

楊議員實秋：

局長請回。市長！我有二個問題跟你討教，你本身出生在香港，也當過做陸委會的副主委，葉國華前天來跟你在辦公室談過雙城會談的事。

馬市長英九：

是。

楊議員實秋：

請問今年九月可不可能有雙城會談？

馬市長英九：

我們倒沒有訂那麼具體的時程，因爲這是由民間的團體來規

劃辦理。

**楊議員實秋：**

我簡單給你一個建議，希望將來這個雙城會談能夠擴大，變成多城會談，因為你擔任過陸委會的副主委，現在海基會和海協會在某種程度上，因為政治立場的考量，坦白講是溝通不良。台北市市民大概是台商中最多的，他們現在可能在上海、在廣州、在北京，我希望你能夠扮演辜汪會談所沒有扮演的角色，辦一個馬董會談，而且是例行性的會談，包括兩岸城市治安的問題，兩岸將來在打擊犯罪時所碰到的問題，我覺得這都可以一一克服。所以我認為雙城會談如果成的話，我們樂觀其成，當然我們更期望能成爲多角化的多城會談，包括下一次可能是香港、台北、上海，不知道你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馬市長英九：**

聽到你這計畫，我真的是非常的敬佩，讓我們感到你雄心勃勃，不過我倒也不是沒有雄心，而是台灣跟香港的關係，就像是台灣跟大陸的關係一樣，是一個非常敏感的領域。

**楊議員實秋：**

就是因爲他很敏感，才更需要克服。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剛開始動作不要太大，因爲動作大的結果就容易碰到問題，會把問題複雜化，所以我們現在走得非常謹慎，但也非常的堅定，一定要成立雙城論談，但這個雙城論談一定要有幾個前題：第一，非政治性的，純粹是城市的事務。第二是民間的，不是官方的。第三，純粹只是台北市和香港的，不談其他的。要在這樣的範圍底下，才可以運作得好。

**楊議員實秋：**

我希望你要有企圖心，當雙城會談有一個基礎後，未來可以變成多角化的會談，比如香港、台北、上海或北京的多城會談，因爲現在我們這邊有很多的罪犯都偷渡到大陸去，另外也有很多

**馬市長英九：**

是。

**楊議員實秋：**

跟台北的往返可能最密切，我認爲這都可以考量，因爲你會經擔任過陸委會的副主委，相信對大陸問題有更多的認識，而且你又出生在香港，我相信香港人對你也有特殊的感情，所以你來扮演這樣的角色，應該是最適合的。

**馬市長英九：**

謝謝！

**楊議員實秋：**

希望你這樣的企圖心。

**馬市長英九：**

謝謝！

**楊議員實秋：**

接下來我要跟你討論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或許在前一陣子的質詢當中，包括其他在野黨的議員也提到，好像在你上任之後，台北市的色情又回來了，台北市的交通沒有辦法改善，我不知道你聽到這樣的批評之後，心裡有什麼樣的感想？

**馬市長英九：**

這個說法不盡正確。

**楊議員實秋：**

問題和原因出在那裡？

**馬市長英九：**

最主要的原因是去年的選舉有半年的時間進入非常激烈的選戰，就我所了解，過去這一年，在色情行業的取締上，的確是跟前一年有相當大的差距。

**楊議員實秋：**

你上任之後有沒有恢復？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一上任之後就急起直追，希望能回到過去的水準，而之前的低落，並不是我把它帶下來的，而是因為選舉的關係，使得色情的取締較鬆懈，就像違章建築的查報及交通的取締都是如此。

**楊議員實秋：**

我現在幫你找到一個答案，我請警察局長和新聞處長一起上台。

**馬市長英九：**

好。

**楊議員實秋：**

我們副議長也可以做一個見證，我告訴你一個真實的故事，上個星期二我們上一個 CALL-IN 節目，有一個台北市民打電話進來說，馬市長上台之後，色情行業又回來了，他就舉了一個例子，而且講得清清楚楚的，敦化南路二段九號，過去在陳水扁執政的時候，叫做可利雅餐廳，等到馬英九執政，就變成色情餐廳了，他在那裡身受其害。當時在座的有四位議員，我們的副議長也在，而楊實秋是一個執政黨的議員，聽到這樣的話，坦白說有點慚愧，我不知道你聽到這裡之後感覺如何？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很訝異。

**楊議員實秋：**

請大安分局長來報告一下這個情況，你就可以了解為什麼民間會說馬英九上台之後，對色情行業特別的寬鬆。

**大安分局黃分局長昇勇：**

謝謝楊議員的指教，我們去調查的結果，這不是色情行業，是一家餐廳，而且領有執照，樓上跟樓下都是餐廳，大概有一百坪左右，我們去查了之後，得知他們是賣披薩、賣蛋塔、義大利麵、咖啡等等。

**楊議員實秋：**

過去是不是可利雅餐廳？

**黃分局長昇勇：**

是，到今年元月份止還是餐廳，還是沿用可利雅餐廳的執照，只是一樓跟二樓有一點改變。

**楊議員實秋：**

有沒有色情？

**黃分局長昇勇：**

沒有。我們已經連續十天去查了六次，而且還派人埋伏，都沒有查到色情。但我們推測原因可能是那個地方本身有停車場的糾紛。

**楊議員實秋：**

謝謝分局長！

市長！你現在知道原因在那裡了？

**馬市長英九：**

是。

**楊議員實秋：**

你過去有一個綽號叫馬更正，所以我希望你將來能夠馬上更正，我們上 CALL-IN 節目一回來，就趕快打電話給警察局長，我說這樣的情況非常嚴重，查的結果是這個餐廳早在去年陳水扁時代就已經換了，而且根本沒有色情。但是那一通 CALL-IN 電話，讓成千上萬的台北市民，認為你馬英九縱容色情業者。

我今天告訴你的目的，是要大安分局長來這裡幫你澄清，只有在座的人知道，但是要抹黑你馬英九只要一通 CALL-IN 電話就足夠了。馬市長！我希望你過去的綽號要繼續沿用，不但要馬更正，而且要馬上更正，現在台北市民有一部分，可能都已經忘記過去的選舉恩怨，但是更有一部分，走不出失敗的陰影，他對你馬英九上台心裡就很不爽。

**馬市長英九：**

沒錯。

**楊議員實秋：**

也因此他就要透過任何一個 CALL-IN 節目，甚至透過耳語來抹黑你。

**馬市長英九：**

沒錯。

**楊議員實秋：**

新聞處長在這裡，這是我親自碰到的狀況，費副議長也在，一個活生生的例子，我們沒有權利要求 CALL-IN 節目送審，但希望在談到市政的時候，我們新聞處能去看，看完之後發現那裡有不對的，馬上利用市府的網站更正或發新聞稿更正。否則任何一個輪不起的台北市民，只要花一塊錢打通電話，就可以把你馬英九打成小孺子。

**馬市長英九：**

我了解這個狀況，還有很多人到現在還不願意承認選舉的結果。

**楊議員實秋：**

還活在那個痛苦的陰影裡。

**馬市長英九：**

對，所以還會到處散播不實的耳語，但我們並不知道是誰在講這些話，所以我們能做的，就像你剛剛講的，來得及的我們就去澄清，來不及我們就事後再找機會澄清。

**楊議員實秋：**

另外一個 CALL-IN 節目也是這樣，我後來還問了廖鯉實際的狀況，就是有民眾打電話進來說馬市長的團隊非常的官僚，他親眼目睹有一個殘障人士被市長室的人員毆打。

**馬市長英九：**

我聽說過。

**楊議員實秋：**

不久之後，在另外一個 CALL-IN 節目，這個殘障人士親自打電話來，說他在市長室被你們毆打。這種公開的節目，任何人打電話進來講的每一句話，都有成千上萬的人可以聽到。後來我去問了廖鯉，事實上也不是那麼回事，但結果也只有我們二個人知道。

**馬市長英九：**

根本沒這回事。

**楊議員實秋：**

所以我今天透過這個時段來呼籲，希望市長馬更正這個綽號能夠繼續保存，而且應該變成馬上更正。

**馬市長英九：**

是。

**楊議員實秋：**

否則就像很多人耳語的，馬市長上任之後交通好像變亂了，色情回來了，我當時就講過，如果色情回來了，或賭博性電玩死灰復燃，那等於是馬市長的政治自殺，我想這是不是你不要，而是非做不可的問題。

**馬市長英九：**

是的。

**楊議員實秋：**

但是連你這樣非做不可的問題，都有人用電話 CALL-IN 來抹黑你，這點我認為新聞處長要多做了解，任何一個 CALL-IN 節目，只要是談到市政的，我希望你都能注意，裡面有抹黑或輸不起的狀況，希望你們儘快更正，當然也有可能真實的，也請你們注意改善。因為我是坐計程車的，很多的計程車司機都在傳播這樣的耳語，我想對你的影響非常的大。

**馬市長英九：**

是，非常謝謝！楊議員也可能記得，在第一次的專案報告時，就有人問我上班的時候，是不是有警車前導，影響到交通？這是從報上的讀者投書看來的，而同一封的讀者投書出現在好幾個報上，我一直到現在為止，從來沒有在上班的時候，用過警車開道，但就有這樣的謠言出來，而且在報上還出現了好幾次，我慢慢感覺到這不是偶然。

**楊議員實秋：**

我的時間到這裡告一段落，但我真的提醒你，剛剛幸好大安分局長已經來做了澄清，也希望新聞處長將來能密切注意這樣的狀況。即使你再乾淨，別人刻意的抹黑，你不知道去清洗的話，

將來也會被人抹上一團的泥。這一點我們身為一個執政黨的議員特別期待你，做得好要讓人家知道，做不好當然要改進。而新聞處長這個化妝師的責任也是責無旁貸的。

**馬市長英九：**

謝謝楊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義洲：**

請民政局長上台。局長！請問你看到那個照片有什麼感覺？

**民政局長正修：**

路面坑坑洞洞的。

**陳議員義洲：**

這樣的狀況已經有八個月了，這條八米道路，照理應該由養工處來維護，但是我們的區公所在去年把路面刨起來之後，就再也鋪不回去了。當然你可以說這個道路還沒有徵收，但我認為你們應該用公權力把它鋪回去，請問局長，這個路面什麼時候可以鋪回去？

**林局長正修：**

我已經問過內湖區公所了，我把經過的情形跟議員報告一下。

**陳議員義洲：**

好。

**馬市長英九：**

八米的既有巷道，依據判例是應該維持公共的使用，而現在一直沒有鋪回去的原因，是地主會躺在地上抗議，不讓我們去養護，這樣的情況如果能排除掉，我們其實應該有責任趕快把它鋪好。我已經跟內湖區長講了，尤其是在防汛期前應該趕快跟地主協調，把路面鋪設完成。

**陳議員義洲：**

你們一直講說趕快，但結果還是拖了這麼久。我第一個疑問是，這個路面應該是養工處要去刨起，要去鋪的，當時爲什麼由內湖區公所來做？我現在不再追究內部的原因，我現在只問你，多久時間可以鋪好？

林局長正修：

我是希望六月底以前。

陳議員義洲：

如果有人摔倒，是要依國家賠償法來賠的。

林局長正修：

我知道。

陳議員義洲：

這點你認同吧！

林局長正修：

現在的問題是我們要去施工的時候，原地主一直在那裡抗議。

陳議員義洲：

你現在說六月底以前能鋪好？

林局長正修：

是。

陳議員義洲：

請你給我一個書面的答覆。

林局長正修：

好。

陳議員義洲：

謝謝！請發展局局長、歐副市長、工務局局長。有關小彎段的問題，我們在上次民政部門質詢時已經談過了，問題是在民國

八十三年時候，南港分局對面的這一塊地是住商用地，到民國八十六年忽然間變成南港分局新建辦公廳舍的用地。當時我問過都發局，他們說有公告，我問說公告在那裡，他們說公告在區公所。這個問題不是現在碰到而已，將來還會碰到，請問工務局這邊有沒有基隆河截彎取直時拆遷戶的資料？

工務局李局長瀾基：

在我們養工處有。

陳議員義洲：

市長！你是學法律的，市政應該有一貫性，不管前任市長做得對不對，你都應該要善後，替他擦屁股，不僅要幫他擦屁股，而且還要擦得很乾淨。

我當然知道這不是你馬市長的問題，是前任市長的問題，但我還是要請教一下都發局長，民國八十六年變更的當時，你們是不是應該通知原住戶，要把那一塊地改成南港分局的辦公廳舍？

都市發展局陳局長威仁：

據我所了解，南港分局要設在那裡也經過內部的協調，但有沒有在公開的場合去說明，我不太清楚。

陳議員義洲：

有公告，但是沒有通知原住戶。牽涉到人家的財產時，最起碼要做到通知所有權人，這樣人家才能了解他的土地會受到什麼樣的損失。就是因爲沒有通知原住戶，所以他們統統都不知道，我想公告在南港區公所這是合法的，但是卻非常的不合理。我想請問市長，將來如果有這種情形發生，我們要不要通知原地主來開會？

馬市長英九：

在法規上是有一定的困難，但基本上我認爲有任何這樣的狀

況產生，市民都是相當受委屈的。

**陳議員義洲：**

對。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盡量來補償他相關的損失。

**陳議員義洲：**

要通知他們，讓他們知道整個的狀況。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義洲：**

在八十六年公告的時候，我們都發局還是有點良知，因為他要拿走南港分局的時候，講了一句話，他們說考量因本計畫使用部分土地而減少小彎地區原土地所有權人可供分配領回土地之選擇，所以另案辦理檢討都市計畫，酌予提高容積率。當時有這個計畫，但是這個計畫到都委會時，就被刪掉了，也就是說拿走人家的東西，但並沒有給錢。這是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請問歐副市長，你現在是都委會的主任委員吧？

**歐副市長晉德：**

是的。

**陳議員義洲：**

你會不會支持這個案子？另外也請教一下都發局長要怎麼樣補償他們的損失？

**陳局長威仁：**

上次我們也報告過，要將這塊地變更為南港分局的用地之後，曾經跟當地的地主承諾，要酌予提高他們的容積率，雖然不是在我們任內承諾的，但基於行政一體的原則，我們願意研究，把

他們損失的這部分容積酌予提高。

**陳議員義洲：**

過去住商的容積率是百分之一百六，變成南港分局之後容積率馬上提高為百分之二百，是不是這樣？

**陳局長威仁：**

是。

**陳議員義洲：**

市政府不應該與民爭利，我想你應該用容積率百分之二百這個成本來算，看怎麼樣攤回到截彎取直分配領回的土地上，你得到嗎？

**陳局長威仁：**

我們已經承諾在八月底以前，將這個方案提交到都委會去。

**陳議員義洲：**

好，那我請教一下都委會的主任委員，如果八月底交到你那裡，你會不會支持這個案子？

**歐副市長晉德：**

因為委員會是合議制，所以當然要尊重委員的決定，但是站在主任委員的立場，我一定要盡量的讓委員們了解，過去發展的狀況。

**陳議員義洲：**

如果委員也支持，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改變過來？

**歐副市長晉德：**

委員會如果通過，當然很快就可以發布。

**陳議員義洲：**

麻煩警察局長也上台。

討論到現在為止，我們可以了解一個重點，就是我們南港分



局把這塊地拿走之後，一直沒有給人家補償，所以我希望在警政衛生委員會分組審查的時候，立一個但書，在容積率還沒有還給原住戶之前，南港分局的公務預算不得動支。王局長！你支持嗎？

**警察局長王局長進旺：**

南港分局的預定地，我們在八十八年度有編列鑽探費，下個年度開始就陸續編列工程費，如果都委會能夠很快的決定，廳舍應該可以很順利的興建，事實上南港分局是所有分局裡面最狹小的。

**陳議員義洲：**

局長！我不管你分局狹不狹小，你拿人家的東西，就一定要給錢，所以我想你應該趕快督促發展局、都委會，儘速將這個案子通過，否則南港分局要蓋廳舍，我想還遙遙無期。

**王局長進旺：**

我同意，但也希望不要影響到我們的施工進度。

**陳議員義洲：**

那沒辦法，一定是要給了錢之後才能夠動工，你們應該有這個觀念才對，不能說先動工，以後再給錢。市長！我這樣的觀念對嗎？

**馬市長英九：**

是，我了解。

**陳議員義洲：**

應該要把容積率還給人家之後，才能去動工，我想這樣才合理。市長！應該沒有問題吧！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義洲：**

好！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大彎段、小彎段國宅地價的問題，國宅的地價照理是要根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二款，以總價格除以總面積，但事實上在上一任市長的時代，他不遵守法令，用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以公告現值來算。為什麼用公告現值，當時講的理由是因為這個價格很難算，所以才用公告現值來算。後來我講了一句很老實的話，如果是一個商業機構，他隨時隨地要算自己有多少土地，多少成本，所以價格應該都很清楚。所以我在這裡要請教你，這個價格是應該用平均地權條例來算，還是用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來算？

**馬市長英九：**

適用的法律應該是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

**陳議員義洲：**

對。

**馬市長英九：**

但是當時他們認為土地的面積，還有開發的成本，不是很確定，所以暫時用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來算。不過當我看到這個資料之後，也開始質疑，假如真的是這樣，是不是就要預先告知民眾，等到了解總價之後，還是要回歸到平均地權條例，但是這一步他們好像是沒有做。

**陳議員義洲：**

是沒有做。

**馬市長英九：**

所以當地的老百姓並不知道未來要這樣，因此他們才會覺得不平。

陳議員義洲：

對。

馬市長英九：

要做這樣的解釋絕對沒有問題，但是你要轉這個彎，勢必當初就應該知道未來要轉這個彎，不能說市長換了就一切都變了。

陳議員義洲：

好，我請地政處長和國宅處長。

宋處長！我想現在已經很清楚了，應該是用平均地權條例來算，你現在可不可以算一下每平方公尺大約是多少錢？

地政處宋處長清泉：

現在因為整個工程的結算還沒有完成，同時行水區的測量工作也將在本月份完成，所以總面積跟總費用都還要再繼續計算。

陳議員義洲：

大概是多少錢？

宋處長清泉：

現在估算起來，大概每平方公尺二萬六千元。

陳議員義洲：

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做決定？然後是多少錢？

宋處長清泉：

國宅處希望我們在六月底以前，把第二期的售價告訴他們，所以我們在今年的六月底以前一定要完成這個工作。

陳議員義洲：

郭處長！六月底之前，地書處會把價錢算好移送給你。我們都曉得基河一號國宅當時每平方公尺是五萬六千元，現在估算起來如果大約是二萬六千元左右，每平方公尺就要退三萬元左右，我想請問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把這筆錢退還給基河一號國宅的住戶

？

國宅處郭處長瑤琪：

這部分我跟陳議員報告一下。在我們接到地政處告訴我們土地成本該如何重新估價之後，等到他們把款項退還給我們，我們就會盡快的把相關的費用，在結算時一併退還給原承購戶。

陳議員義洲：

請問宋處長，如果你在六月底以前可以結算，請問你在什麼時候可以把錢退還給國宅處？

宋處長清泉：

在六月底之前。

陳議員義洲：

二號國宅的錢你們退還給國宅處了嗎？

宋處長清泉：

他們還沒有給我們。

陳議員義洲：

一號國宅的錢，在六月底以前可以退還給國宅處？

宋處長清泉：

我們就兩邊一起算。

陳議員義洲：

請問一下國宅處長，如果地政處在六月底以前可以把這個計算出來並退還給你，你大概多久之後可以把這個錢退還給原住戶？

郭處長瑤琪：

原則上是這樣，如果我們可以明確的知道每一平方公尺的土地價款是的話，我們可以提前作業。如果在可以提前作業的情況下，收到地政處的退還款，我們希望在二週之內就可以通知

原承購戶來領款，或直接匯入他們的帳號。

**陳議員義洲：**

好。謝謝！這個案子我們在前任市長時，就非常努力的爭取，二個市長都是學法律的，但其中有一個市長比較會玩法，我們天天去抗爭，但一直都得不到具體的結果，一下叫我們去告他，一下子又叫我們去訴願。當我們碰到馬市長時，終於有一種感覺，馬市長是一個最守法、最體恤弱勢族群的市長。在基隆河的截彎取直過程中，幾個弱勢的族群，一個是原來的安置戶，很多都是祖先留下來的房子，幾個兄弟住在那裡，情況也很不好。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義洲：**

還有就是十四、十五號公園的拆遷戶，情況也都很好。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義洲：**

上次我去拜訪過市長之後，市長告訴我一切都依法處理。

**馬市長英九：**

對，我們絕對會依法辦理。

**陳議員義洲：**

對於弱勢族群更要照顧，所以今天我們的質詢才能劃下這一個美好的句點。在此我要再次的感謝馬市長，也感謝我們截彎取直以及十四、十五號公園的原住戶，因為你們自己的努力，也因為你們投票給馬市長，所以你們今天得到一個非常好的回報。再次感謝馬市長，謝謝！

**馬市長英九：**

那裡，我們只是依法辦理。謝謝！

**陳議員進祺：**

請工務局長及新工處長上台。市長！大部分老百姓都認為市政府本身的行政效率很低，往往一件工程一拖就要四、五年，包括一任市長都當完了，事情還是沒有完成，但是民間企業就不同了。市長！不知道是什麼原因？

**馬市長英九：**

有一些民間企業效率比較高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受到的法令限制相對比較少，同時他們有一個很確的目標，就是要創造利潤，再加上民間都是將本求利，比較有成本的觀念，目標的管理，再加上生存的競爭，所以比較容易在這樣的環境當中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並且完成任務。

**陳議員進祺：**

所以市府根本不能跟民間相比較，市政府所有的建設，不管是硬體、軟體，永遠都跟不上民間的企業。

**馬市長英九：**

這也不一定。如果我們可以把一個政府管得像企業一樣，也不是不能達到這樣的目的，但這一定要在很多地方加以改造，要養成目標管理的習慣，養成成本的觀念，要有憂患意識、競爭壓力，各種因素加起來，並不是絕對做不到。

**陳議員進祺：**

我認為市政府單位可以說是慢工出細活，反正就慢慢的做，事情總會完成，效率永遠比不上民間企業，問題就出在這裡。我舉一個例子，陽明山的觀光纜車，我從八十四年就開始提案，有三十四位議員連署，結果到現在還是沒有什麼著落，沒有什麼進展。目前市府規劃的進度到底怎麼樣？能不能麻煩市長說明一下

，到底要不要做？

**馬市長英九：**

這個計畫的相關預算我們都有編列，一共要十多億元，我們預計九十年中可以開工，九十一年底正式開放營運，每小時的運量是一千八百人，每一車載六到八個人，速度是每秒鐘五公尺，高低差是五百零三公尺。

**陳議員進棋：**

你的意思是要做嘍？

**馬市長英九：**

要做。

**陳議員進棋：**

百分之百要做。

**馬市長英九：**

一定做。

**陳議員進棋：**

預計九十一年底以前完工嗎？

**馬市長英九：**

這是他們給我的報告，不過我認為應該有空間可以稍微提前。

**陳議員進棋：**

這裡面還是有很多的問題需要探討。你們的計畫是採取BOT的方式來做。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進棋：**

你認為可行嗎？

**馬市長英九：**

我們還是走獎參條例的路。

**陳議員進棋：**

萬一這個工程民間沒有意願來參與，那是不是就要停擺了？

**馬市長英九：**

如果要採BOT的方式來做，政府要提供一定的條件，強化民間的參與意願，因為如果政府就把它丟給民間，那一定是做不成的。因為BOT絕對不是萬靈丹，像現在的中央高鐵你也可以看得出來，還是有很多的問題需要政府從旁協助。所以不是說用BOT就一定會成功，但是像這樣的工程，我們覺得採取BOT是最好的。

**陳議員進棋：**

能不能公辦民營？

**馬市長英九：**

公辦民營跟BOT當然是不同，不過我們目前的規劃，認為採BOT的方式最好，公辦的話，就要動到公務預算。我們希望如果能夠利用民間的資源，盡量就用民間的。

**陳議員進棋：**

上屆議會市政府工務局包括新工處，就曾預估過整個工程的總金額大概是十二億元左右。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進棋：**

但當初的規劃，從頭到尾是五個站，起站是新北投公園，第二站是龍鳳谷，第三站是陽明山前山公園，第四站是陽明山的第二停車場，還有一個禪園的站。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進棋：

但因為禪園站涉及到是否會圖利相關企業，所以有議員反對，後來就把禪園站拿掉，變成四個站。當初預估的金額是十二億元，拿掉一個站之後，所需的經費應該不會超過十億元。上一任的市長曾經承諾，工程費如果在十億元以內，不包括土地徵收及其他設施，就由市政府來承建這個工程，不採取BOT。市長！你認為如何？

馬市長英九：

這我要請教一下我們工務局的李局長，因為目前我們的規劃是BOT，如果要變更，一定要有一個理由。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跟陳議員報告，北投空中纜車的計畫，的確像陳議員所說的，大概從八十三年議會多位議員提出建議方案之後，市府就一直進行相關計畫的規劃，還會同內政部營建署來做，一直到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整個的路線定案，而且在府裡面，也會同了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了專案的推動小組，我們的工務局新工處，在八十八年度的預算也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這個作業預算在今年的六月可以提出第一個階段的環評就明。目前我們走的方向，是採BOT的方式來做，所以我們也在一年半的預算裡面編了規劃費，也向中央的公共建設指導委員會反映，希望將觀光遊憩及森林遊樂等重大設施，擺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裡面，將來才能夠用BOT的方式來辦理。

剛剛陳議員講的那段話，當時陳前市長是有要求新工處分析，這個計畫如果由市政府興建再交由民間來經營管理，也就是所

謂的公辦民營，與BOT二者的優劣比較。

陳議員進棋：

當初是往公辦民營的方向來做。

李局長鴻基：

對。

陳議員進棋：

但BOT會涉及到一塊六公頃的國有土地，如果那六公頃的國有土地，可以移交給市政府，發展局再把它變更為遊樂區，這樣的BOT業者才有利可圖。

李局長鴻基：

對。

陳議員進棋：

目前只單建一條纜車線，用BOT的方式來做，根本就不可行。陽明山纜車的興建，是爲了促進北投區成爲國際的觀光地區，另外一方面也要解決陽明山的花季堵車的交通問題。爲什麼市長一換人，政策就改變了？

李局長鴻基：

當時陳前市長的裁示，也是以BOT的方式來做。

陳議員進棋：

你當的是前二年的局長，後面二年的政策你不知道。處長！你來說明一下。

新工處陳處長欽銘：

跟陳議員報告，原來的規劃就是用BOT的方式來做，我們也考慮到目前國內的重大公共工程，以BOT方式來推動的進度都不是很理想，因此專案小組在本年已經開過第二次會議，在四月十六日的會議中就有委員提到，如果以BOT的方式來推動，

將來會牽涉到土地取得的問題，是不是考慮以公辦民營的方式來做？後來秘書長明確的裁示，請新工處就BOT與BT兩案的優點做分析比較，再專案簽報給市長做最後的裁示。

另外，因為BOT推行在市政府是首創，我們還沒有這方面的經驗，所以我們相當的慎重，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的年度預算中編列了六百多萬元的先期規劃費，希望能夠順利的推展。

陳議員進棋：

我昨天聽說陽明山地區已經完成一條纜車線了，是不是？

李局長鴻基：

那不是纜車。

陳議員進棋：

市長！那不是纜車？我建議的四點七公里纜車沒有完成，人家的五十公尺纜車就已經完成了？是纜車還是輕便車？

馬市長英九：

因為我們只看到照片，不確定是什麼車。

陳議員進棋：

處長你來解釋一下。

陳處長欽銘：

那不是我們所謂的空中纜車。

陳議員進棋：

纜車跟輕便車的差別在那裡？

陳處長欽銘：

那是有軌的輕便車。

陳議員進棋：

所以二者不能混為一談。

馬市長英九：

對，二個不一樣。

陳議員進棋：

沒知識要有常識，沒常識也要多看電視。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進棋：

不要把輕便車當成纜車。

馬市長英九：

那是鍾小平議員說是纜車，我們不確定是什麼車。

陳議員進棋：

不能亂講嘛！我們講的空中纜車，不管是BOT或是公辦民營，時程到底如何？會不會超過你們預計的完成時間？

馬市長英九：

新工處給我的資料是九十年動工，九十一年底會完成。

陳議員進棋：

九十年年初動工？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進棋：

九十一年底完成？

陳處長欽銘：

BOT案子如果能順利推動，我們預計九十一年底會完成。

陳議員進棋：

我不管你們用什麼方式來做，只要在九十一年底完工就好，可以嗎？

李局長鴻基：

進行的方式，我們會照剛剛專案小組的決定來做評估，朝九十一年底完工的目標全力來做。

陳議員進棋：

不管是BOT或公辦民營，都可以在民國九十年開工？

馬市長英九：

目前的規劃是如此，不過我還是要補充一下，因為我們的規劃費是編在下一年的預算裡面，換句話說，還沒有開始規劃，這只是一個非常初步的計畫。

陳議員進棋：

市長！我們還有第二預備金。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進棋：

這個案子是前任市長答應要做的。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進棋：

到你這邊，你也認為應該要做。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進棋：

所以該怎麼撥用來辦，就怎麼撥用。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進棋：

問題是民國九十年開工，九十一年底完工，你們做得到嗎？有把握嗎？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下這個決心來做，這樣對北投區的居民才有交代。

陳議員進棋：

這不是跟北投區民交代，而是針對中華民國來交代，針對國外一些觀光客來交代，證明我們台北市有能力做一條纜車線。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進棋：

？  
現在的環境影響評估，包括交通影響評估，進度做得怎麼樣？

陳處長欽銘：

環境影響評估的初稿，大概五月底就可以提出來，打算六月底送到環評委員會去審議，這一部分都很順利。目前最擔心的是牽涉到上空權、隱私權還有用地徵收的問題，這一部分一定要跟內政部營建署的單位再會商，這些法源依據目前都有問題，而我們的專案小組就是來處理這些問題。

陳議員進棋：

你們的專案小組很專業，很盡心、盡力，這我們都了解。

李局長鴻基：

是。

陳議員進棋：

但是所有的評估，還少一個交通影響評估。

陳處長欽銘：

我想這一部分在初期的環境影響評估裡面會列進去，如果有必要再加強，我們會再辦理。

**陳議員進棋：**

市長！我會跟你提出交通影響評估問題，是因為新北投的親水公園大致已經完成，預算是二億五千萬。

**馬市長英九：**

對，我前二天才去看過。

**陳議員進棋：**

溫泉博物館的預算，是一億一千萬元，現在都已經陸續完成，吸引了很多的遊客，也促進了北投地區的繁榮。但是當初沒有考慮到人潮、交通的問題，現在問題都出來了。另外，還有停車位的問題，新北投火車站周遭有多少停車位？

**馬市長英九：**

我們昨天在北投舉行區政座談會的時候，好幾位里長也提到同樣的問題，我們的停管處已經決定在未來的四年內，在北投地區建一千五百個停車位，目前有一些平面的停車場，我們要把它改爲立體的停車場，另外還有好幾個學校、公園的地下，可以建停車場，這是我們目前的規劃。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北投親水公園周邊，我們並不贊成有大量的小汽車進來，所以我們將來希望用接泊的公車，當然在規劃當中也有人建議，是不是可以由附近的店家參與，分擔一些費用，這樣可以在捷運下車之後，接上接駁公車，而不需要自己開車上去。

**陳議員進棋：**

目前新北投捷運站兩側都有停車場用地，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進棋：**

但目前尚未開發，請問你們預計在什麼時候開發？親水公園及溫泉博物館都已經完成，民國九十一年底陽明山的觀光纜車也會完成，一定會吸引大批的人潮，造成交通的擁塞。請問新北投捷運站兩側的停車場用地，能不能配合興建？

**交通局曹局長壽民：**

跟陳議員報告，我們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也已經指示第四科特別針對北投地區的整體交通規劃進行研究。我個人認爲將來從親水公園到地熱谷的部分，應該要減少路邊停車，擴建路外的停車場，把人行步道弄出來。

**陳議員進棋：**

局長！你講的一點都不實際，講歸講、聽歸聽，老百姓不會這麼聽話，你叫他們不要闖紅燈，還是有人闖，叫他們不開車，他們就會乖乖的不開車嗎？現有的停車場用地，該建設的就建設，該開發的就開發，包括公園地面，下面也可以建停車場，何樂而不爲？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進棋：**

你老是說要用勸導的，老百姓會乖乖聽你的話嗎？

**馬市長英九：**

停車場我們一定會建，大概可以建到一千五百個停車位，至於那幾個停車場，我可以提供書面資料給陳議員。

**陳議員進棋：**

市長！你說可以蓋一千五百個停車位，是針對北投區四十個里。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進棋：

但目前新北投捷運站兩側，就可以做二百個停車位左右。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進棋：

但是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規劃，這要怎麼配合陽明山觀光纜車的開發？這一側的停車場至少要在民國九十一年底陽明山觀光纜車通車前開發完成。

馬市長英九：

是，這我們可以來檢討。

陳議員進棋：

市政府不能多頭馬車，交通局做交通局的，工務局做工務局的。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進棋：

局長！沒有問題吧！

曹局長壽民：

沒問題，我們會積極來辦理。

陳議員進棋：

講了就一定要做。

曹局長壽民：

一定。

陳議員進棋：

好，謝謝！

陽明山觀光纜車的興建，正面可以帶來商機，負面是人潮及交通的擁塞，不過這至少可以靠硬體設施比如停車場的興建或加強宣導請民眾多搭乘捷運來解決。但是陽明山觀光纜車就不止於此了，技術層面應該相當的注意，比如地震問題、溫泉硫磺的問題，還有風力的問題。

李局長鴻基：

對。

陳議員進棋：

這三項問題有沒有辦法克服？

馬市長英九：

在今年的預算裡面，我們就編有規劃費，會把這些問題做一個通盤的考慮。

陳議員進棋：

請處長來講一下好了，因為他有到日本去看過。

陳處長欽銘：

陳議員對這方面問題相當的關心，也相當的深入，剛剛提到地震、風力等問題，在我們的工程技術方面都可以克服，不用太擔心，至於硫磺腐蝕的問題，我們上次也到日本去看過，尤其是溫泉上方的纜車系統，他們既然有能力處理，我想我們這邊也絕對不會有問題。

陳議員進棋：

風力的承載規範是二十米嗎？

陳處長欽銘：

我們會參考日本的規範來做，絕對不會比他們差。

陳議員進棋：

這條纜車路線應該考慮的，包括風力、地震、硫磺等因素。

**陳處長欽銘：**

還有結構問題。

**陳議員進棋：**

技術上都可以一一克服嗎？

**陳處長欽銘：**

可以。

**陳議員進棋：**

完全都沒有問題嗎？

**陳處長欽銘：**

是。

**陳議員進棋：**

那你們市政府要站出來加以澄清，不要讓那些危言聳聽的人，混淆一般民眾的視聽。

**陳處長欽銘：**

是。

**陳議員進棋：**

就有某某報說，硫磺會影響到纜車線。

**陳處長欽銘：**

的確是有人質疑，不過我們也說明過了，這絕對不會有問題。

**陳議員進棋：**

沒有吃過豬肉也看過豬走路，最起碼箱根有去過吧！

**陳處長欽銘：**

對，我們都說明過了，人家怎麼處理我們就怎麼處理。

**陳議員進棋：**

所以硫磺不是問題。

**陳處長欽銘：**

而且工程技術日新月異，我想不會有問題。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我倒是比較擔心颱風、地震。

**陳議員進棋：**

剛剛處長都講了沒有問題。目前纜車路線所經過的土地，公有地占多少？私有地占多少？

**陳處長欽銘：**

公有地占百分之八十幾。

**陳議員進棋：**

公有地占百分之七十九·七四，私有地占百分之二〇·二六。

**陳處長欽銘：**

對。

**陳議員進棋：**

私有地的取得，你們要如何來處理？

**陳處長欽銘：**

這一部分私有地的取得，是我們最傷腦筋的部分，所以才要專案小組密集的開會，請營建署及中央的相關部會把沒有法源依據的部分，趕快找出相關的規定，這樣我們才能來推動，將來的成敗關鍵，也在這個地方。一定要中央來幫我們，我們市政府本身沒有辦法解決。

**陳議員進棋：**

陽明山觀光纜車結合了陽明山國家公園、北投地區的溫泉資源及親水公園等設施，可以再造北投的第二春，商機也有了，觀

光的價值也提高了，讓北投更進一步走向國際化。

你們剛剛講了，技術面的問題都有辦法克服，但最重要的是這個案子一定要做，而且在民國九十年一定要開工，九十一年底一定要完工通車。市長！應該沒有問題吧！

陳處長欽銘：

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一定全力以赴。

陳議員進棋：

好。謝謝！

陳議員政忠：

市長！昨天在議事廳，我聽到你對本會議員談到社子島開發的問題。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政忠：

但是現在社子地區的人都說，馬英九當選市長之後，社子島的開發就沒望了。市長！你要怎麼去澄清？

馬市長英九：

關於社子島的問題，我在選舉期間就已經去過很多次了，也跟當地的里長，還有社子地區的民眾有滿多的接觸機會，等到上任之後，不但去過，而且在我們府內也聽了好幾次的簡報，到目前為止我們所獲得的共識，在這裡先跟議員報告一下。

這一路走來，很多的階段我先略而不談，不過在前面的階段本來是準備做高密度，一百八十公頃的開發，後來請台灣大學做了一次二維水理實驗之後，發現高密度一百八十公頃跟二百四十

公頃，並沒有太大的差別，所以我們覺得可以用二百四十公頃的方式來開發，高密度維持不變，這是目前的共識。高密度開發是以二百年洪峰為準，因此堤防要蓋九·六米，這是一個很高的堤防，陳議員大概知道，連我們法務部所屬的監獄都只有五米高的牆，可見九·六米是相當高的，所以將來勢必要在社子地區填土，這是一個我們要考慮的問題。

另外，我們整個的規劃，是由都發局來做，預計在今年的年中，會有一個整體的構想出來。當然我們都知道，社子地區的防洪排水問題首先要解決，所以不光是都市發展的問題，也涉及到中央的水資局，自從水資局解除滯洪區的限制之後，在這方面我們有比較多發展的空間，但無論如何這個地區我們不可能做非常高密度的開發，畢竟相關的風險還是比其他地區來得大，我們很希望在未來的幾個月內，都發局能提出基本的方案，然後我們再來把這個方案跟居民溝通，跟中央溝通，儘快推動社子地區的開發。

我不管是在當選前或當選後，對社子居民希望儘速開發的意願非常了解，因此我們在方向上應該是沒有問題，現在問題是許多人所關心的，比如像防洪安全等等，就要跟整個台北地區的防洪計畫結合起來，還有像附近地區的發展，比如像洲美地區的台北媒體文化區，社子島築堤保護案，這些都要結合起來，做整體的規劃。但無論如何，我們會跟社子地區的居民充分的溝通、配合，因為這個地區長期以來做為台北市的滯洪區，居民承受了落後、限建等不公平的待遇，因此我們會給居民適度的補償。將來採取的方式，當然還是用區段徵收的方式來做，這點我們在前幾次的詢答裡面也說得很清楚，但這個部分目前還沒有做最後的定案，還在規劃當中，不過離定案的時間應該不遠了，我們在六月

底之前會將初步的配套替選方案提出來。

**陳議員政忠：**

市長！我記得第一次陪你去社子島的時候，我就站在你的旁邊，你還很訝異的說台北市居然有這樣的居住環境。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政忠：**

我看到你驚訝的表情，就覺得你一定可以帶給社子島居民一個很好的遠景。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政忠：**

但事實上社子島居民最在意的有四點：第一點是未來區段徵收後發還土地的百分比。

第二點，能不能在拆除的同時，先興建國宅，讓他們搬進國宅之後，再把他們的房子拆掉。

第三點，社子島的居民有三分之一是有房子沒有土地的，對於這些沒有土地，只有房子的居民，有沒有做其他的考量？

第四點，密度和使用的面積比如何？

昨天我聽你在議事廳對他組的議員說，你並沒有承諾要發還百分之四十五，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政忠：**

六月底馬上要公布了，到底規劃的內容如何？

**馬市長英九：**

我是不是可以請陳局長來說明一下？陳議員陪我到社子去時

，也曾提到這個問題，當時我就說居民對於目前發還的比例是有不滿，但是我對這個問題，並沒有具體的表示，因為當時我並不是很了解將來徵收是用什麼樣的方式。

**陳局長威仁：**

報告陳議員！根據平均地權條例的規定，區段徵收至少要發還百分之四十的土地，當然居民希望能發還越多越好，可是這個地方因為還有安置計畫，將來工程費也很高，因此在財務計畫還沒有完全定案之前，老實說我們也不曉得最多可以發還多少，因為基本上財務要能夠平衡，將來抵費地要能夠賣得出去，整個區段徵收的計畫才可行。

**陳議員政忠：**

百分之四十是最底限，所以應該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是不是？

**陳局長威仁：**

是。

**陳議員政忠：**

市長！我在這裡要很懇切的請求，你剛剛也說了社子島的居民長期被限建、被忽視，所以應該要有所補償。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政忠：**

我想最好的補償就是，發還的比例能提高百分之四十五。

**馬市長英九：**

你剛剛講說，居民受到長期忽視，長期忍受限建，這樣的委屈我充分體會，所以我們也下了很大的決心，一定要在我的任內

把整個計畫動起來，我覺得這應該是居民最期盼的，一定要有實際的動作，不要每次都只聽到樓梯響，不見人下來。

**陳議員政忠：**

什麼樣的程度才叫動作？

**馬市長英九：**

發還的比例我必須跟發展局做縝密的研究規劃，我當初在競選的時候即使想要贏得選舉，也不敢隨便開支票，一定要了解詳細的情形之後，才能做最後的決定。

**陳議員政忠：**

市長！幾個比較明確的問題，我們應該要把它釐清。

第一，你說在你的任內一定要有動作，請問這個動作是公布主要計畫，還是公布細部計畫，或是開始做區段徵收？

**馬市長英九：**

我請發展局長說明。

**陳局長威仁：**

報告陳議員，我們對於社子島的規劃已經有一些突破，比如在前任市政府的時候，能夠運用的土地只有一百八十公頃，我們現在好不容易協調出來，在高保護及低保護之間的六十公頃土地，可以用來做公共設施，因此將來發還的比例可能……

**陳議員政忠：**

可以相對提高。

**陳局長威仁：**

但也必須考慮到居民對公共設施的要求，因為他們希望土地使用的強度能稍微提高。

**陳議員政忠：**

請你們先回答我第一個問題，你所謂的在你任內動起來，指

的是完成主要計畫，還是細部計畫，還是實施區段徵收？

**陳局長威仁：**

我們希望都市計畫能夠定案。

**陳議員政忠：**

四年只完成一個都市計畫，那還能做什麼？

**馬市長英九：**

我們的意思是至少做到這樣的程度。

**陳議員政忠：**

不可以啦！那跟沒有做是一樣的。那以後我就每年都釘你的預算。

**馬市長英九：**

因為有一部分是我們市政府沒有辦法決定的，就是關於中央的防洪計畫，這部分我們承諾會盡力的去跟中央協調。

**陳議員政忠：**

中央已經取消滯洪區了。

**陳局長威仁：**

雖然取消滯洪區，但現在還是屬於適度保護區。

**陳議員政忠：**

陳水扁政府早在三年前就已經公布主要計畫了。

**陳局長威仁：**

主要計畫是黃大洲時代就公告了。

**陳議員政忠：**

主要計畫在民國五十幾年就公告過一次了，後來黃大洲政府又公告一次，陳水扁政府也公告了一次，但是細部計畫一直沒有公布。依照都市計畫法的規定，主要計畫公布後一年內一定要公布細部計畫，政府一再的違法，我們真的活得很無奈。市長！在

你的任內如果只完成都市計畫，我們會很失望。一定要公布主要計畫、細部計畫，並進行區段徵收。

**馬市長英九：**

我們現在的做法是修改主要計畫，公布細部計畫，這是我們目前的方向。同時我們會跟中央協調，把防洪排水的問題解決，下一步就是你說的動工。

**陳議員政忠：**

一定要進行細部計畫完成之後的區段徵收相關行為。

**馬市長英九：**

我想應該沒有問題。

**陳議員政忠：**

我有錄音哦！到時候會拿出來作證。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政忠：**

第二點，能不能在細部計畫規劃完成之後，就規劃國宅用地，先行興建國宅，安置當地的居民，不管是有土地的也好，或是沒有土地有房子的也好，達到先建後拆的目標？因為土地已經有了，可以不要再找土地，把既有的土地規劃為國宅用地，興建國宅，先安置再拆除。市長！這是你的德政耶！

**馬市長英九：**

這我了解。

**陳局長威仁：**

在草案裡面我們有規劃安置用地，也就是你所講的國宅用地，在開發的時程上，我們會先興建安置住宅，興建完之後，符合條件的就可以搬過來，我們再進行其他的開發。

**陳議員政忠：**

先建後拆的方向是絕對肯定的嗎？

**馬市長英九：**

我從來不說先建後拆，而是規劃安置住宅，而這個安置住宅的目的，就是用來安置這些拆遷戶的。

**陳議員政忠：**

也就是先安置好再拆除，局長！是不是？

**陳局長威仁：**

對。

**陳議員政忠：**

市長！沒有錯啦！這件事一定要先確定。

**陳局長威仁：**

我們的確有安置的計畫，但那一些人符合安置的條件，要先確定。

**陳議員政忠：**

符合安置條件的，就先整建安置後再拆除，市長！這個原則不變，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我得先問一下發展局長的意見。

**陳議員政忠：**

局長已經點頭了。

**馬市長英九：**

次序的問題，你可能要給我們一點彈性，在整個規劃還沒有完全出爐之前，我們是不是馬上就可以承諾先建後拆，我要跟發展局長再研究一下，但是建安置住宅的計畫已經放進去了。

**陳議員政忠：**

其他的公共工程拆遷，要安置可能會有一些困難，因為還要找土地來興建，但社子島不用，就在原來的土地上先蓋安置住宅，等他們搬進來之後再拆除。這有什麼不可以？

馬市長英九：

我想我們可以先做到安置後拆除。

陳議員政忠：

好。市長！我有錄音哦！這點很重要。

第三點，長期居住社子島的居民，有三分之一是只有房子沒有土地的，他們能不能享有配售國宅的權利？

陳局長威仁：

這關係到公共工程拆遷的相關規定，我想我們必須按照現有的相關規定來做，至於你剛剛提到的，有屋無地的，我們也要看看是不是合法的房屋。

陳議員政忠：

請你告訴我社子島那一個房子合法？

陳局長威仁：

羊毛出在羊身上。

陳議員政忠：

對。市長！從我出生到今天，社子島沒有公布過細部計畫，所以沒有一間房子是合法的，所以你不要說什麼依法辦理，如果真的要依法辦理，全部人都沒救了。市長！區段徵收的結果，整個開發的成本是整體居民要負擔的。

陳局長威仁：

對。

陳議員政忠：

但這是公平的，因為長期居住的居民，就應該享有合法安置

居住的權利。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政忠：

一定要安排，如果不讓他們享有這樣的權利，一定會造成很大的反彈。

馬市長英九：

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在這裡做任何的承諾，但我去研究。

陳議員政忠：

我又沒有逼你。

馬市長英九：

因為你要錄音，所以我不敢做承諾。

陳議員政忠：

我們的質詢本來就有錄音。

馬市長英九：

這個部分我們要再研究一下。

陳議員政忠：

你第一點就答得很完整，在你的任內一定會完成細部計畫，進行區段徵收，就安置部分會先安置後拆除。所以第三點你還是先答應比較好。

馬市長英九：

這一部分我們要先研究一下它的法律關係以及現在的規定，但是社子地區的居民應該獲得照顧，這個大原則我可以承諾，只是怎麼照顧法的問題而已。像我剛剛講的，有地的話，我們用安置住宅的方式來解決。但是有屋無地的法律關係到底如何，我們

先要把它弄清楚。

**陳議員政忠：**

我指的有屋無地，是有長期居住事實的。

**馬市長英九：**

這我知道。

**陳議員政忠：**

是世世代代都居住在社子島的人。

**馬市長英九：**

這我知道。

**陳議員政忠：**

他們好可憐耶！

**馬市長英九：**

我都知道，其實是全部都很可憐，因為長期以來的限建、禁

建。

**陳議員政忠：**

不要說配售國宅給他們啦！更要提供他們工作機會，改善他

們的居住環境，這都是我們的責任。

**馬市長英九：**

我完全了解，我去過好多次。但我不能因為他們可憐，就一

時失去理智，還是要搞清楚，把法規弄清楚之後，再來做決定。

**陳議員政忠：**

市長！我很敬佩你，不會害你失去理智。

**馬市長英九：**

我會很冷靜來考慮，照顧社子地區居民的福祉，這是我一貫

的主張。

**陳議員政忠：**

第三點今天沒有結論，希望市長朝向配售國宅方向來做。

**馬市長英九：**

六月底我們會把替選方案拿出來，這個事情就可以考慮了。

**陳議員政忠：**

這一點希望你爽快答應。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政忠：**

最後一點發還百分之四十五的土地，這是全體社子島居民不

變的共通原則。如果連這百分之四十五都有問題時，陳局長！我

告訴你，你的社子島開發會很艱辛。

**陳局長威仁：**

報告陳議員！如果大家要低密度發展，公共設施不要那麼多

，發還的比例可能就比較高。如果要比較高密度的發展，比較多

的都市發展用地，發還的比例可能就低了。

**陳議員政忠：**

俗語說「久病成良醫」，社子島居民長期被政府不公平的政

策戕害，你現在還講什麼低密度開發，公共設施用地，我想社子

島居民個個都比我們還精，個個都知道他們的權益在那裡。

**陳局長威仁：**

我們來研究。

**馬市長英九：**

這種主張我們已經聽過很多次了，我們一定會認真的來研究

他的可能性。

**陳議員政忠：**

社子島在還沒有建防潮堤的時候，我曾經去見過當時的行政



院長李煥先生、宋楚瑜秘書長，我跟他們說社子島六公尺的堤防沒做的話，我就不再競選了，那還是我第一任的任內。後來社子島經過水工模型的測試，就建了六公尺的堤防。在這裡我要再跟馬市長請求，如果社子島的開發，在我這屆任內不能完成細部計畫，進行區段徵收，不能夠先建後拆，不能夠做有效合理的安置，我也不再當議員了，這是我對社子島居民的承諾。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政忠：

你在選市長的時候，我在社子島地區挨家挨戶的跟他們說，只要馬英九當選，社子島一定會開發，只要馬英九當選，就一定會先建後拆，只要馬英九當選，絕對合理的配售國宅，只要馬英九當選，百分之四十五的發放比例一定會盡力完成。我已經大發豪語，你不要讓我失信於民。

馬市長英九：

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政忠：

上次黃大洲跟陳水扁選的時候，有百分之八十幾的選票是在陳水扁身上。

馬市長英九：

我了解。

陳議員政忠：

黃大洲只拿到陳水扁的六分之一選票，這次你幾乎要贏他了，是因爲全社子島居民把全世代的委屈都寄望在你的身上。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你放心，我關切社子島居民福祉的決心是絕對不會改

變，現在是一些技術面的問題，必須要深入的評估。但是你放心，你剛剛講的，我們都會非常認真的考量。

陳議員政忠：

透過我們這二十幾分鐘的對話，希望給負責技術面的陳局長充分的了解，馬市長不僅僅是台北市的市長，還是全社子島世代居民的希望之光。陳局長！你知道嗎？你不要害了馬市長。

陳局長威仁：

是。

陳議員政忠：

做不好的話，唯你是問哦！

馬市長英九：

我們都不敢怠慢，你放心。

陳議員政忠：

這四個原則都要遵守！謝謝！

馬市長英九：

謝謝！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質詢。

陳議員永德：

請馬市長。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你好！

陳議員永德：

市長！我接下來要跟你討論可樂的話題，我想可樂是一種影響力無遠弗屆的飲料，全世界知名。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永德：

我為什麼要談可樂這個話題，當然有一個近因，就是有一次我在家裡喝可樂的時候，隨便拿了一個杯子裝，這個杯子因為用了很久，上面有積一些茶漬和油漬洗不掉，結果我用這個杯子裝可樂，一邊看電視一邊喝，大概放了三、四十分鐘才喝完，喝完之後把杯子拿去洗，竟然發現杯子原來的茶漬、油漬都不見了，都自然融掉了。到底可樂的原料和配方是什麼？我在美國的時候曾經到亞特蘭大的工廠去參觀過，因為他們的總公司在那裡。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永德：

那次是參加姊妹市的年會，跟以前的陳議長一起去的。據他們說，這個配方一直都只有一個最高階的管理者在管理，一代傳過一代，所以一直沒有公開，照理說每一種飲料，它的成份應該都可以檢驗得出來。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永德：

但很奇怪，即使像美國這麼先進的國家，可口可樂也好，百事可樂也好，這麼普遍的飲料，他們獨門的配方誰都不知道，但這種風行全世界的飲料，到底喝了對人體有沒有害一直成謎。所以在這裡我要請教我們的馬市長或其他的有關官員，為什麼這

個可口可樂的配方或成分一直檢驗不出來？對人體到底有沒有害處？我有一個大學同學，三十幾歲不到四十歲，目前正在洗腎，就我所知，他日常生活常把可樂當做一般的飲料，早上起來口渴就喝，他有一個腎友，也是把可樂當做日常的飲料在喝。我不知這跟腎臟方面的疾病是不是有什麼關連？我記得我們台北市的學校是禁止販售碳酸飲料，包括可樂在內。

馬市長英九：

對，汽水也是。

陳議員永德：

市長曉不曉得為什麼學校裡面禁止販售這類的飲料？

馬市長英九：

可樂主要是糖的含量高，對孩子的成長不好。另外有些運動飲料是含鈉太多，也不是很健康。

陳議員永德：

據我所知可樂之所以不能在各大學校販賣，是因為它喝了容易發胖，有礙孩子們的成長。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永德：

並不是因為可樂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因為到底有沒有影響，還沒有獲得證實。但是就我剛剛舉的例子，其實它比清潔劑還要厲害，像一般在洗豬腸也用可樂來洗。

馬市長英九：

是嗎？

陳議員永德：

對，我告訴你，一般豬肉商在清洗大腸、內臟，主要是以可

樂、台灣啤酒跟鹽巴來洗，其中是可樂的效果最好，他們也樂於用可樂來清洗，一方面可以去除粘膜及腥味，一方面可以侵蝕腸肉使其萎縮。所以如果要吃到非常乾淨，沒有腥味的大腸，都優先選擇可樂來洗，由此可知它的厲害。你回家也可以試試看。

我們把生鏽的鐵釘放到可樂中泡了二天，之後拿起來看，鐵釘變得光亮無比，但這對健康到底有沒有危害？台灣的可口可樂公司，認為我們拿這個話題來談，很沒有健康常識，美國這麼多的人在喝，都沒有人說它有問題，我們有什麼好大驚小怪？聽了好像也有道理，但為什麼這個獨門的配方，卻一直不願意公布？這是第一個疑點。即使我們去查，也只說裡面含水、糖、二氧化碳、可樂豆和香草的萃取物，包括橘子油、檸檬油等天然香料，還有一些膠糖色素和咖啡因。但我們懷疑裡面有黃樟素，有興奮劑、防腐劑，還有一些化學藥劑。因為我們的設備不足，還測不出其他的成分。另外，它的酸鹼值在二到四之間，可口可樂是三·六三，百事可樂是三·六四，健怡是四·一二。

第二點，含有咖啡因的部分，我們國家的標準值是二〇〇PPM，也就是百萬分之二百以下。而可口可樂所含的咖啡因有多少，你知道嗎？有三〇二PPM，超過一〇二，百事可樂有四〇四PPM，超過一倍以上，健怡有二七五PPM，也超過標準值。至於易開罐和麥當勞的是一九六和一九五，沒有超過標準值。但是沒有超過的原因，麥當勞的部分可能是因為加了冰塊或加水，至於瓶裝的部分幾乎都超過，而且是超過一倍以上。另外，糖精的部分沒有檢查出來。但是咖啡因因為容易使人上癮，可以使血管舒張，刺激中樞神經系統，有興奮的作用，這對人體會造成傷害。請問超過標準值的部分，我們有沒有什麼處罰的規定？

馬市長英九：

我請葉局長來說明一下。

陳議員永德：

市長！我先請教一下你對可樂的看法如何？

馬市長英九：

我不喝可樂。

陳議員永德：

為什麼？

馬市長英九：

我在美國讀書讀了那麼久，都不喝可樂。

陳議員永德：

是因為沒有習慣喝可樂？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永德：

對可樂的認知如何？

馬市長英九：

一方面沒習慣喝，二方面糖太多，後來也因為我在反毒的過程中研究毒品，對這些飲料都有點擔心，所以都沒有喝。

陳議員永德：

以市長的身分當然不能說可口可樂有毒。

馬市長英九：

不是。

陳議員永德：

你是不敢證實。

馬市長英九：

我們全家都不喝。

陳議員永德：

你也有疑慮？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永德：

還有一點是你怕胖。

馬市長英九：

這個因素最重要。

陳議員永德：

局長！超過標準的部分，我們有沒有處罰？

葉局長金川：

有，咖啡因含量超過標準，是可以處罰的。但是像喝咖啡會對身體造成一些不良的影響，不是咖啡因造成的。

陳議員永德：

市長！局長！剛剛我說過豬肉商在洗大腸時第一優先是可口可樂，第二是台灣啤酒，第三才是鹽，而用鹽清洗的效果非常差，台灣啤酒的效果非常好。但是台灣啤酒畢竟是酒精類的飲料，喝酒有害健康，吸菸過多有害健康，我們衛生署也不斷的勸導，但是一般的飲料就不一樣了，超商、雜貨店、百貨公司、各大娛樂場所都有在賣，隨時隨地都可以喝得到。而可樂裡面到底含不含黃樟素，有沒有防腐劑到現在都還沒有檢驗出來，喝了到底對身體健康會不會有影響都不知道。不過剛剛講的咖啡因部分已經很明顯了，像百事可樂就超過標準值一倍以上，可口可樂也超過標準值一〇二P P M，像這種情形，你們要不要處罰？

葉局長金川：

依照規定是要處罰，不過咖啡因本身並不會引發疾病。

陳議員永德：

局長！你這樣的答覆我不滿意，如果無害，為什麼食品衛生管理法要這樣規定？

葉局長金川：

是不希望在一概飲料裡面含有咖啡因，要喝含咖啡因的東西就直接喝茶或喝咖啡，讓喝的人自己明白會喝到咖啡因的成分。至於一般性的飲料，因為不希望讓小朋友喝到，所以才有一個標準值的規定。

陳議員永德：

好，我現在問你，全世界風行的可樂，對人體健康會不會造成傷害？

葉局長金川：

以長期流行病學來看，它所造成的傷害，都是因為喝多了可樂，飲食不均衡、肥胖，造成一些心血管疾病，沒有咖啡因會致癌的證據。

陳議員永德：

肥胖是不是病很難說。

葉局長金川：

對。

陳議員永德：

肥胖會導致心血管疾病是肯定的。

葉局長金川：

對。

陳議員永德：

但是讓青少年每一個人喝了都胖胖的也不好。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永德：**

以當前我們所擁有的資訊，可口可樂或百事可樂，對人體健康會不會有害？

**馬市長英九：**

我們可以持平的說，目前倒還沒有證據證明會對身體造成直接的傷害。

**陳議員永德：**

對。

**馬市長英九：**

但是我們覺得這種飲料，對我們的兒童及少年並沒有很大的幫助，因此我們在校園裡面就禁止販賣。但這並不表示會對人體造成直接的傷害，因為喝多了會胖，所以也不值得鼓勵。

**陳議員永德：**

市長！局長！如果可樂是健康飲料，喝了之後不會對人體產生任何的危害，當然可以當做一般的飲料來販賣。但相反的，如果會對人體產生傷害，當然不能當做一般飲料來販賣，當然要取締。剛剛我們也都做過實驗，把生鏽的鐵釘丟到可樂裡面，過一陣子它就會變得光亮如新。另外，我們把蟑螂放到可樂裡面泡個二、三天，就化為烏有，你們也可以實驗看看。還有喝過量的可樂，也會使男性的精蟲減少，會傷及腸胃、肝、腎，還有牙齒的琺瑯質。另外，我們想裝可樂的鋁罐內層可能也有保護膜，不然連無法去除的茶漬、油垢，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就可以去除，鋁罐怎麼不會融掉？

這麼風行、這麼普遍的飲料，到底對人體有沒有害處，你們衛生局可不可以研究得出來？咖啡因超過標準值的，你們要不要

去取締？我們應該用什麼樣的心態、做法去面對？這點提醒你們注意。

**陳議員進棋：**

市長！你在當法務部長負責掃毒時，對於很多的飲料應該都有做過測試，所以應該知道對人體健康有沒有影響。

**馬市長英九：**

我們那時候做的測試是針對毒品，不過我是在一些有關毒品的文獻裡面看到一些飲料的配方，不過並不代表這些飲料是毒品。

**陳議員進棋：**

可樂的成分，有某部分類似毒品的成分，市長是不是因為這樣才不敢喝？

**馬市長英九：**

我本來就不喝可樂，看到這些有關的文獻之後，當然就更不喝了。

**陳議員進棋：**

它本身的成分還是有瑕疵，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我不是專家，所以不敢講。我本身也不喝，所以也沒有深入的去了解，不過我們的校園裡面已經禁止販賣了，我想這個政策我們會堅持下去。

**陳議員進棋：**

校園裡面為什麼會禁止碳酸飲料的販賣？

**馬市長英九：**

我們是從營養的角度來考量，希望校園裡面賣的飲料要低糖、低鹽、低脂肪。

陳議員進棋：

爲什麼可樂不能在學校販賣，是不是因爲它的成分有問題？

馬市長英九：

大概不是這個因素。

陳議員進棋：

請局長解釋一下好了。

葉局長金川：

如果要檢查已知的成分，比如說色素、糖精、黃樟素、防腐劑等等，我想是沒有問題。至於有沒有毒……

陳議員進棋：

那不是有毒，而是超過標準值太多。

葉局長金川：

超過衛生檢驗標準當然不行。

陳議員進棋：

你當局長多久了？

葉局長金川：

快五個月了。

陳議員進棋：

請問你們對台北市的市售飲料，有沒有做過任何的測試？

葉局長金川：

飲料都有測試，但是測試我們所知他們可能會違規的部分。

陳議員進棋：

老百姓要飲用的東西，你們都要測試。

葉局長金川：

有。

陳議員進棋：

包括我們飲用的自來水也都有測試，但你們針對可樂的部分有沒有做過測試？

葉局長金川：

有抽驗。

陳議員進棋：

成分是什麼？因爲咖啡因含量的標準是二〇〇PPM，但現在檢測出來可口可樂的咖啡因含量是三〇二PPM，有沒有處罰？

葉局長金川：

我們是希望天然成分大概在二〇〇PPM以下。

陳議員進棋：

你不要講大概喔！要白紙黑字講清楚。現在可口可樂檢驗出來的咖啡因含量是三〇二PPM，超過你們的標準值一〇二，你又做何解釋？

葉局長金川：

應該要處罰。

陳議員進棋：

你已經當了五個月的局長，爲什麼都沒有處理？

葉局長金川：

我請我們檢驗室的主任來跟你報告一下。

衛生局檢驗室許主任明倫：

剛剛陳議員提到的二〇〇PPM，是參考美國的藥物食品局標準……

陳議員進棋：

不用說那麼多，你只要告訴我有沒有超過？

許主任明倫：

有。

**陳議員進棋：**

爲什麼不開罰單、不糾正？你要爲中華民國國民的健康把關。

**許主任明倫：**

我非常同意議員的做法。

**陳議員進棋：**

你們都是黑箱作業，只有你們知道超過，今天要不是我們拿來質詢，誰知道這些可樂都超過標準值？

**許主任明倫：**

我們在做稽查取締的時候，一發現有違反規定的情況，一定會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的規定來處罰。

**陳議員進棋：**

現在檢驗出來是已經超過了，你們有沒有處分？

**許主任明倫：**

報告議員，這是送樣的問題，如果是我們的稽查人員去抽樣的，就可以依法來執行。

**陳議員進棋：**

你們是什麼時候測試的？

**許主任明倫：**

我們都有測試。

**陳議員進棋：**

問題都這麼久了，爲什麼沒有處罰？

**許主任明倫：**

這是抽樣的問題。

**陳議員進棋：**

你們是不是認爲只要你們自己不喝就沒有問題，反正有害也是別人的事？

**葉局長金川：**

陳議員！現在是送驗後發現它超過標準，我們會馬上再去抽樣做稽查，然後就可以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來處罰。

**陳議員進棋：**

是今年才開始送驗，還是你們有做不定時的檢驗？

**葉局長金川：**

光是送驗不能當做處罰的依據，必須再採樣做稽查，才能做爲處罰的依據。

**陳議員進棋：**

作業時間要多久？三年時間夠不夠？既然檢驗都有問題了，爲什麼不依法行政趕快去辦呢？

**許主任明倫：**

抽驗結果三天就可以出來。

**陳議員進棋：**

那要怎麼處理？

**許主任明倫：**

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來處理。

**陳議員進棋：**

咖啡因如果不會影響人體健康，爲什麼要規定不能超過二〇〇PPM？爲什麼要等到我們質詢之後，你們才來處理？

**葉局長金川：**

送驗之後，我們再做抽驗，等於是再確認一次，確認結果如果真的超過標準，我們就會處罰。

**陳議員進棋：**

你們確認需要多久的時間？一年可以嗎？

葉局長金川：

實驗室只要三天就可以做得出來。

陳議員進棋：

發現問題就要去解決，爲什麼都不去做？只是告訴我們咖啡因不會影響人體健康。

陳議員錦祥：

市長！局長！你不要以爲可口可樂、百事可樂是美國這麼大的廠商就不會有問題。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錦祥：

爲了國民的健康，該做的就要做。

馬市長英九：

我們該做的一定會依法來做。

陳議員錦祥：

既然可樂有這麼多的用途，是不是就把它歸到清潔劑類，而不要歸到食品類？

葉局長金川：

據我們了解，它有清潔的作用，可能是本身爲酸性的原因。

陳議員錦祥：

比清潔劑還厲害。

葉局長金川：

可以用來清洗，可能是因爲它含酸，所以用醋酸來洗，可能效果也一樣，所以它本身沒有違反標準。

陳議員錦祥：

已經違反了啊！怎麼沒有？

葉局長金川：

違反咖啡因的部分我們還在抽驗，如果真的那麼高，我們會加以處罰。

陳議員錦祥：

現在可以馬上檢驗，我們試紙都帶來了。

陳議員進棋：

局長！我再請教你，爲什麼洗大腸、洗內臟要用可樂？

葉局長金川：

剛剛講說啤酒也可以，但因爲啤酒含酒精……

陳議員進棋：

不是什麼含酒精的問題，啤酒一瓶四十元，可樂一瓶十幾元。

葉局長金川：

如果用醋酸來洗，效果應該也一樣。

陳議員進棋：

用醋酸來洗，本身會有味道，沒有人要吃，用鹽巴洗又會太鹹，所以一般是用啤酒或可樂來洗，而啤酒的成本又比可樂貴很多，所以大家都用可樂來洗。局長！你了解嗎？

葉局長金川：

是。

陳議員進棋：

市長！我的講法對嗎？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進棋：



局長！你怎麼說？你的認知跟我的有差距，而市長同意我的認知。

**馬市長英九：**

剛剛局長是說咖啡因含量超過二〇〇PPM的部分，他們會再抽驗，如果確認真的是如此，他們會依法來處理。

**陳議員進祺：**

問題不只於此，最主要的問題是我們測不出它的成分，目前我們只知道咖啡因含量超過二〇〇PPM，但一般老百姓甚至連這一點都不知道。另外，你們的檢驗設備夠不夠先進？如果夠先進，搞不好問題會更多。

**葉局長金川：**

我們的檢驗只能就可能有害的部分做檢驗，至於天然食品的部分，沒有被證明有毒的，我們沒有辦法檢驗。

**陳議員進祺：**

你這樣講就有問題了。為什麼學校不能賣這些飲料？

**陳議員政忠：**

局長！你為什麼一直講說是天然食品，你確定可口可樂是天然食品嗎？

**葉局長金川：**

如果有添加其他的……

**陳議員政忠：**

可口可樂怎麼會是天然食品？你這根本是誤導民眾。

**馬市長英九：**

學校裡面禁止販賣這類飲料，是因為含糖過高，現在議員說它咖啡因的含量超過標準，我們會在三天之內確認，確認屬實之後，我們一定會依法處理。

**陳議員政忠：**

市長！我們質詢的目的，是要經過你正式的見證，確認其咖啡因超過標準值，然後公諸於社會，讓我們的年輕人不要因為可樂的風迷，喝多了危害健康。

**陳議員進祺：**

局長！何謂天然食品？

**葉局長金川：**

其他成分我們現在檢驗不出來。

**陳議員進祺：**

你跟我解釋什麼是天然食品。

**葉局長金川：**

是可樂豆所做成的。

**陳議員進祺：**

是不需人家照顧，不需下農藥的東西嗎？

**葉局長金川：**

已知的有害物質都可以檢驗，比如添加劑、防腐劑等。

**陳議員進祺：**

何謂天然食品，你解釋清楚。

**葉局長金川：**

我們會去檢查有沒有添加劑、防腐劑等等，至於原始可樂豆所含的東西，我們沒有辦法檢驗出來。

**陳議員政忠：**

如果可樂豆危害健康，也不能夠用，不是嗎？難道因為它是天然食品就不管它有沒有危害人體健康？

**馬市長英九：**

衛生局的食品檢驗室能做的可能就是那幾類，把那幾類都做

完之後，會提出一個檢驗報告，送給陳議員參考。

**陳議員進棋：**

局長！到底什麼樣的東西叫天然食品？

**葉局長金川：**

我剛剛講的是就我們已知有害的成分，我們會去檢驗，至於原來可樂豆裡面所含的其他成分太多、太複雜，也沒有被證明有害人體。

**陳議員政忠：**

局長！你來看看大腸跟鐵釘已經變成這樣。

**陳議員永德：**

市長！局長！我們的疑慮有賴專業單位來替我們解決。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永德：**

可口可樂也好，百事可樂也好，健怡可樂也好，咖啡因含量都超過標準值，但可樂進口到台灣已經幾年了，是從以前它的咖啡因含量就超過標準值，還是最近加工過後才超過？這種飲料這麼的厲害，吃了之後是不是會對人體造成傷害，我真的很懷疑。一個正常飲料喝了之後，不應該會有胃酸過多或是腸胃蠕動加速等問題。我們都知道咖啡因喝多了會上癮，它也是一種興奮劑，會不會對人體造成傷害，我希望你們能夠檢驗出來，公諸於世，包括是不是有黃樟素，是不是有防腐劑，你不能因為它是飲料界的天王，或是美國卸任的總統曾經當過他們的總裁，就認為不會有問題，不去管它。如果它確實會對身體的某些器官造成不良的影響，對於違法的廠商你們一定要依法取締，並公布檢驗的結果。剛剛還有我們同仁提到，乾脆把它列為清潔劑好了，銷售

量說不定會更好。

市長！我們提出這樣的疑問，你覺得應該要如何處理？至少可以處罰的要先處罰，要讓他們把咖啡因含量降下來。

**馬市長英九：**

根據我們目前的了解，咖啡因含量如果超過二〇〇PPM，我們可以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的施行細則來處罰，至於其他的成分，像黃樟素等等，能夠檢驗的，我們也一定會去檢驗，看看是不是符合相關的食品衛生標準。

**陳議員永德：**

是不是能研究一下它的原料、成分到底如何，然後公諸於世？有違背國內的相關規定時，也一併處罰。讓大家清楚的知道，我們喝的可樂到底安不安全，是不是必須在特殊的場所販賣，比如說它如果是管制類的飲料，是不是應該在藥局販售，要有醫生的處方簽才能買得到？

**葉局長金川：**

除了依照現有的衛生標準去檢驗之外，另外還要再去了解有沒有其他有害的物質，這部分我們只能盡量的去做，因為其他的有害物質實在太多。

**陳議員永德：**

我現在追隨市長的腳步，已經不敢喝了。

**馬市長英九：**

咖啡因的部分我們一定會依法處理。

**陳議員永德：**

其他的成分也要檢驗。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永德：

不能因為它是飲料界的天王，我們就不去處理。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永德：

應該讓大家都知道，百事可樂、可口可樂喝了之後到底會不會

對人體有害。

馬市長英九：

是。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永德：

市長！請問你上任至今，最滿意的施政項目是什麼？

馬市長英九：

正氣橋的拆除過程。

陳議員永德：

你為什麼對這個過程非常的滿意？

馬市長英九：

有二個因素，一個是我們利用春節期間來拆除，原本預計十天完成，但在我們工務局、交通局還有交通警察大隊的努力之下，七天內就完成了。

第二，相關的宣導作得不錯，使得後來通車之後，交通堵塞的情形遠不如預期來得嚴重，東區交通進入黑暗期的惡夢沒有實現，這對市民應該是有交代了。

但是我要強調，拆橋無論你拆得怎麼好、怎麼漂亮，總是拆橋，總不如架橋來得好，這點也必須考慮進去。

陳議員永德：

市長！我對你講的這幾點完全沒有疑問。你們原本預計十天

拆除完畢，結果七天就做完了。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永德：

請問正月初一是國曆幾月幾號？

馬市長英九：

二月十六日開始拆除，本來預計二十五日完成，二十六日通車，結果二十二日上午就通車了。

陳議員永德：

正氣橋本來是老早就該要拆除了，後來一直緩拆的重要原因是因為交通動線變化太大，民眾所知有限，怕會對交通產生重大的衝擊。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永德：

但我現在要跟你探討後續的問題，二月二十三日拆橋完畢之後。

馬市長英九：

應該是二月二十二日的清晨。

陳議員永德：

拆橋之後的引道，有分南京東路和基隆路路段。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永德：

橋面拆除完畢，圍籬搭建之後，一直到四月一日我們才看到第一部的挖土機到達南京東路現場。基隆路的部分，總共是四十

米寬，圍籬就占了十九公尺，只剩二十一公尺要劃分為入城、出城二個車道，上下班尖峰時間車輛不能疏通。近聯合報市政版的頭條也刊載了，在你們用圍籬圍起來的施工範圍內，完全沒有施工的機具。請問市長，台北市的重大工程，工期到底是怎麼訂的？為什麼正氣橋的改建需要二年半的時間？我們的工期是應該為施工單位量身訂做，還是應該為市民來量身訂做？廠商把工程標到之後，就開始等機具、等人員，等機具、人員都來了之後才施工，反正標到了就是他的，可以慢慢來做，其他緊急的工程先做再說。

正氣橋工程總共分四個標，第一標是便橋的便道，原有橋樑拆除、撫遠街聯絡道基礎及錨碇架構，由皇昌公司負責，目前已經完工，我們就不再講了。但是這個皇昌公司本身還兼了台北市天母棒球場興建工程、環東基河快速道路工程、環東基河快速道路地下管線統一埋設工程、台北市福德坑垃圾場掩埋復育計畫還有苗圃工程。

馬市長英九：

還有迪化污水處理場。

陳議員永德：

第二標，正氣橋跨越基隆河段，由大陸工程負責，目前進度是百分之二十八·六五。

第三標，基隆路段、南京東路引橋段、圓環段撫遠街聯絡道，是由聯鋼公司負責。

第四標，景觀及綠化工程，目前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中，預定八十八年底發包。

目前聯鋼公司尚未完成的工程，只有我們剛剛講的基隆路正氣橋改建工程基隆路段南京東路引橋段、圓環段撫遠街聯絡道，

及其管線附掛工程。不像大陸工程還有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環東基河快速道路工程麥帥一橋至新明路二九八巷部分、及其地下管線統一埋設工程、台北市基隆路正氣橋改建工程跨越基隆河段等工程還沒有完成。你拆橋這麼有魄力，一個星期就可以完成，為什麼改建工程已經過一個多月了，所有的施工機具都還沒有進駐？你們說南京東路是因為地下埋設管線還沒有調查清楚，這根本是應付我的話，基隆路段你們又要怎麼解釋？如果還要再等一段時間才施工，為什麼不把圍籬拆除，讓大家通行，等到真的要施工了再圍起來？我為什麼要跟市長講這些，就是因為我接到南京東路一帶的住家及商家抗議，還有基隆路過了市民大道之後附近商家的抗議，另外還有興雅國小、松山高中附近商家的抗議。

我覺得你們的規劃真的是很離譜，基隆路段松山高中的大門口是基隆路和松隆路的交會，也是基隆路車行地下道一上來車子停住的地方，你要讓松山高中學生及附近的居民怎麼走？走斑馬線過了十公尺以後，有一個天橋。

馬市長英九：

陸橋。

陳議員永德：

那個地方就是正氣橋基隆路引道開始要往上衝，衝到坡度百分之七點七一，相當於八層樓的高度，是目前全台北市坡度最高的引道，你們要怎麼設計？這麼高的高度對旁邊的住家造成相當大的壓迫，過去的正氣橋也不過二、三層樓高，你現在百分之七點七一的坡度，比現在坡度最高的忠孝大橋北市端引道還高。聽說你們還要把附近的天橋拆機，蓋更高的天橋，讓引道直接從天橋下方經過。你想想看，松山高中大門直對著松隆路，是一個大

路衝，人行道還被縮減了。新工處說做天橋只要四百萬元，做地下道要花一千六百多萬元，我不知道是不是真的需要這麼高的金額，即使真的要這麼多，爲了附近學生及當地居民的安全著想，也應該要做。

我今天要質疑的是，你們的工期是怎麼訂的，爲什麼要二年半？現在的橋你只要把基礎工程做好，其他的部分都是在外面做好，再接起來就完成了，爲什麼需要二年半的工期？這對附近的居民公平嗎？我等一下也要請教交通局和警察局，你們有沒有去做交通現況流量調查？看到底還會不會塞車，如果還是塞車的話，當然是要盡速趕工，加速完成。如果你們還是這樣做做停停，毫不在乎的話，今年十六億元的預算，我要把它刪成一塊錢。

市長！正氣橋是一個交通的樞紐，爲什麼正氣橋這麼的重要？因爲市民大道跟它銜接，銜接上之後又要接到環東快速道路、麥帥二橋，今天光這個樞紐你們就要做二年半，而且還沒有考慮到附近居民、學生上下學安全，商家的商機等問題，反正市政府的工期一訂下來之後，居民就要被迫接受，完工通車之後還要感謝市政府。這段期間，你們有沒有給當地居民什麼樣的回饋？市民大道做好之後，還提高附近居民的房屋稅，說什麼價值增加了。

我要請教市長和處長，你們這個工期是怎麼訂定的？爲什麼市長拆橋這麼有魄力，結果你們等了一個半月之後，才開始有起重機在這裡挖，而且是挖了一個小洞就走了。這樣是不是把市長盡心盡力拆除正氣橋的功績都破壞了？市長知不知道這樣的狀況？

馬市長英九：

我請新工處陳處長說明一下。

陳議員錦祥：

正氣橋改建工程，從農曆年拆除到現在已經四、五個月了。

陳處長欽銘：

沒有啦！二月十六日才過年。

馬市長英九：

二個半月。

陳議員錦祥：

這二個半月來對當地居民的衝擊非常的大。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錦祥：

而且你們當初的計畫根本就不完善，所有的工程設計，比民間落後非常多。拆除的部分你們一直很自誇，認爲自己做得很好，不過我認爲也不怎麼樣，爲什麼打掉的橋墩不吊到別的地方去？你們一直自豪說七天就拆除完畢，我可以教你更快的方法，甚至三天就可以拆完，你把打掉的橋墩吊到其他地方處理，不會對當地環境造成衝擊。而且你們所訂的工期實在太寬鬆了，爲什麼舊金山大橋地震倒了之後，六個月就可以復原，而我們的正氣橋改建要二年半？所以台北市政府的工程永遠沒有辦法進步。

陳處長欽銘：

我來報告一下，正氣橋的拆除，我們分二階段進行……

陳議員錦祥：

處長！等一下再讓你回答，我覺得整個工程的工期訂得太長了，舊橋一拆除完畢，應該就要馬上開工，結果拖到現在都還沒有動。

陳處長欽銘：

對不起！我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正氣橋的拆除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在農曆元月初七的上午就已經開放通車，第二階段工期有三十三天，也在三月廿六日完成。因為我們這個工程是在元月下旬決標，一決標後馬上就通知廠商，給他們二個月的時間做準備，預計四月上旬開工，因為他們總是要準備一些進場的材料：

陳議員義洲：

處長！你不必講那麼多，剛剛我們陳錦祥議員也舉了舊金山大橋因為地震斷裂，結果人家六個月就修復完成，為什麼？因為做得快有獎勵金，而我們這邊呢？一直拖拖拉拉的。為什麼？因為他們包了很多的工程。這對周邊的住戶真的是很不合理，像我住在內湖，每天都要過那個橋，結果必須忍耐三年的不方便，我真的很懷疑，做一座橋真的要那麼久的時間嗎？

陳處長欽銘：

我們會趕工，提前讓它完成。

陳議員義洲：

那有在趕工？根本就停在那裡沒動。

陳處長欽銘：

我們本來預計四月上旬要開工，但剛剛開工就發現管線單位提供的資料跟現場不符，基樁不能打，打下去會碰到台電的高壓管線。

陳議員義洲：

管線也是你們工務局管的，結果連你們自己都不知道。

陳處長欽銘：

施工之前我們要先探挖。

陳議員永德：

挖了之後才說管線有問題，怎麼會這樣？市長！基隆路車行地下道去年才驗收完成，本來預計幾年完工？

陳處長欽銘：

基隆路車行地下道，我們提前完工。

陳議員永德：

施工的過程中還有包商倒閉，怎麼會提前完工？

陳處長欽銘：

倒閉是以前的事。

陳議員永德：

什麼提前完工？你們有修正嘛！市長！還有捷運的南港線，前後施工九年，圍籬圍了五年，經過行政院核定，做了四次的修正，到最近我們對面的連續壁都還在打，真的是非常的受不了。就算你們正氣橋工程二年可以做完，做完之後，還有另外的工程要施工，捷運松山線民國九十年開始要做，信義區的捷運信義線也是民國九十年要動工，你們不提早去做，等台北市的新地標一百多層的金融大樓蓋起來之後，交通變擁塞了，你們才要來做捷運信義線，我們不歡迎。

陳處長欽銘：

我們現在盡全力在趕。

陳議員永德：

南京東路引道做完，說不定還要再拆一次。

陳處長欽銘：

跟陳議員報告，我們的工程分二部分，南京東路的部分先趕，預計明年八月底可以完成，讓南京東路可以銜接麥帥新橋。

陳議員永德：

為什麼正氣橋的引道是台北市最高的？為什麼比跨河的忠

孝大橋還高？

陳處長欽銘：

在設計的時候我們都有考量。

陳議員永德：

市長！我有一些建議，第一，研究正氣橋的樞紐是不是可以往北移？在麥帥公路基隆河截彎取直的中間，就可以使道路的長度拉長，坡度就可以下降，現在是一百八十公尺的長度，百分之七點一的坡度，八層樓高的高度，對附近居民的影響相當的大，松隆路紅綠燈一過之後就要開始加速，這樣設計對松山高中及附近的住家公平嗎？他們要怎麼上課、怎麼生活？

第二點，兩線的車道是不是可以變成一線的車道？平面車道可以選擇下一個交會口，上麥帥二橋或環東快速道路，這個直線車道跟市民大道可以共構，縮減一個車道，讓旁邊的住戶可以減少壓力。即使不能縮短，是不是將右邊的車道左移，右邊減少一個車道，左邊增加一個車道？

第三點，天橋絕對不能做，天橋做得比原來還要高，太不合理了，應該多花一點錢做地下道。

第四點，工程要縮短。

陳處長欽銘：

這幾點我們會跟交通局及相關單位好好的研商。

陳議員政忠：

時間暫停。市長！是不是請公園處、工務局及政風處上台一下？

馬市長英九：

好。還是正氣橋的問題嗎？

陳議員政忠：

不是。市長！公園處官員涉嫌貪瀆，有同仁具名向市長提供了一大箱的資料檢舉，據我側面的了解，公園處和工務局同仁並沒有充分了解這個案子，市長！你了解這件事嗎？

馬市長英九：

我知道。

陳議員政忠：

現在查的狀況怎麼樣？

馬市長英九：

已經交給相關單位做詳細的調查。

陳議員政忠：

你認為相關單位應該怎麼去辦？

馬市長英九：

像這類的檢舉有一個規定可以依循。

陳議員政忠：

馬市長！這是你就任以來，第一件的官員涉嫌貪瀆的案件。

馬市長英九：

還有一些已經移送了。

陳議員政忠：

我倒是有一個很大的期待，你不但要依法嚴辦秉公處理，還要藉這個個案，塑造你清廉施政的作風。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政忠：

一定要落實查辦，當然具名檢舉，倒不代表被檢舉人一定有犯罪。

馬市長英九：

沒錯。

**陳議員政忠：**

有時候可能是因為內部的鬥爭，造成相互的誣告或抹黑也有可能。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政忠：**

我倒希望如果有這種檢舉貪瀆的個案，應該要很公開的查辦，這樣對建立清廉的行政效率會有絕對的幫忙。

**馬市長英九：**

像這類的檢舉或涉嫌貪瀆案件，我們一定會先請政風處調查，確實掌握到證據或有極強的嫌疑，我們會移送檢調機關，發動司法權，進行偵查，如果沒有這樣的狀況，也要還我們同仁清白，向外界做一個說明。既然有這種狀況，我們不能置之不理，但基本上我們的態度是很超然公正的。

**陳議員政忠：**

雖然你當市長，但不能掩飾員工可能的不當行為。

**馬市長英九：**

不會。

**陳議員政忠：**

不掩飾的同時，也落實查辦，讓是非黑白真正的呈現，不要讓員工不當的鬥爭，損壞了市政府的形象。

**馬市長英九：**

只要經過調查，就可以了解是不是挾怨報復，或是確有其事。這種情況我想在各機關都曾出現過，所以我會秉著認真但是平常心來處理這一類的案件。

**陳議員政忠：**

會公正、公開嗎？

**馬市長英九：**

會，因為我們政風處能做的是行政調查，並沒有司法調查權，所以到了一個程度，如果還覺得有嫌疑的話，就必須移送給檢調機關，他們才有強制處分權。

**陳議員政忠：**

李局長！你了解這個案子嗎？

**李局長鴻基：**

是。媒體有刊登，市長室也接到公園處員工名檢舉，市長已經交代政風處澈查，自從昨天媒體批露之後，我們局裡面的政風室也在進行了解。

**陳議員政忠：**

政風處長！目前這個案子整個的方向如何？

**政風處溫處長新琳：**

跟陳議員報告！今天上午市長室才把這個資料交給我，我們科裡面正在研閱資料，絕對會遵照陳議員的指示，勿枉勿縱的來調查。

**陳議員政忠：**

絕對要勿枉勿縱的調查，蔡處長工作一直很認真，我也希望蔡處長不要受這個案子的拖累，正常的業務還要進行。

**公園處蔡處長振聰：**

是。

**馬市長英九：**

你放心，我們一定會秉公處理。

**陳議員永德：**



市長！關於正氣橋的工程，我事前也跟局長溝通過，局長是不是可以在這裡表明一下，後續的動作應該怎樣進行？

李局長鴻基：

謝謝陳議員對我們正氣橋工程的指教，因為正氣橋本身的規劃早就定案了，我們今年年初進行的是拆橋的行動，事實上這個橋本來在去年的七月十九日就要拆了，後來因故緩拆。我也知道陳議員在四月廿一日已經主持過一次會勘，五月十日我們工務局新工處會同交通局也到現場去就人行陸橋的部分是不是改做地下道進行會勘。基本上我很認同人行陸橋如在原址改建，那麼的高度，會對行人造成相當大的不便，所以我也交代新工處，盡可能朝向地下道去規劃。

至於剛剛陳議員講的，把這個樞紐移開，這可能還要審慎的評估，因為牽涉到整個的交通佈置，不過我會請新工處認真來檢討。

陳議員永德：

對於我剛剛建議的那幾點，是不是請市長再研究一下？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永德：

因為它對周邊的民眾造成很大的傷害。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再研究。謝謝！

主席：

好，本組時間到。

## ※書 面 答 覆

二四五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一衛生局既已測出可樂飲料咖啡因含量超過法定標準，為何不依法取締或修正廠商？以免危害人體健康，並要求廠商公佈可樂原料及成分，檢測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若有不符標準情形，應予公布處罰。

答：本府衛生局立即抽驗市售包裝及散裝可樂、沙士等飲料共計四五件，經檢驗性狀、每公克中大腸桿菌及大腸桿菌群最確數、生菌數、人工色素、咖啡因、防腐劑、人工甘味質、重金屬鉛、鋅、銅、酸鹼度、糖度等項目，結果均與規定相符。因可樂、沙士所提供之熱量不容忽視，本府衛生局乃將檢驗結果發布新聞，並呼籲消費者注意均衡膳食、多運動以保身體健康。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一有關具名投訴指稱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種苗均由特定公司標得、秘書室辦理庶務採購估價未盡詳實及遭受長官侮辱等情請查證。

答：本案經本府政風處組成專案小組，分析現有相關資料並訪查相關人員，查證情形如下：

(一)投訴人投訴內容多屬制度運作之爭議與小額採購案引發之爭執。據投訴人表示，其投訴之目的不在舉發貪瀆，函件內容亦未指何人涉嫌貪瀆，惟認為平日認真處理公務，反遭人猜忌，故向本府投訴意在表明心志，並希望予以調職。

(二)就投訴各案辦理過程而言，有其制度層面上之爭執，整體採購作業流程涉及公園處申購單位、採購單位與會計單位，對規範及詢價作業之爭議，實質上尚無犯罪構成要件之該當性。另有關公園處向穗耕種苗有限公司辦理種苗採購，則有續行深入查察之必要，業積極向審計機關調案中，如確涉有不法將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三)有關陽明山花季記者招待會採購紀念品健康鍋詢價作業乙節，將移請司法機關協助偵辦。並請公園處檢討承辦人未確實詢價責任。

(四)本案在制度面上之爭議改進，請工務局督飭公園處儘速檢討辦理。

(五)至於會計單位詢價規範、稽核作業爭議及投訴人陳情調職等節，另請主管機關依權責研處。

## 市政總質詢第十三組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五月七日、十日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議員：周柏雅 蔡秋鳳 陳碧峰 葉信義 王博昱

計五位 時間二〇〇分鐘

## ※速記錄

——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請各位官員趕快就座。現在由第十三組議員進行市政總質詢

速記：朱慶莉

，質詢議員有周柏雅、蔡秋鳳、陳碧峰、葉信義、王博昱等五位，時間二〇〇分鐘，今天預計進行七〇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馬市長及市府官員，大家好！現在是跨世紀台北問政小組的市政總質詢，我們會針對財團法人的管理問題、母親節前夕媽媽關心的幾個問題、地下錢莊的管理、警察風紀問題、我們對社子島開發的主張、特殊教育實驗班的相關問題、捷運新莊線設站問題、台北銀行管理問題、棋盤式公車路網問題、捷運公車接駁問題及數個市政工程弊案提出質詢。

首先我要針對財團法人的管理提出質詢，請民政局暨所屬相關人員上備詢台。市長，如果政府的施政有錯誤，你認為應該將錯就錯或知錯而改之？

馬市長英九：

應該知錯而改錯。

周議員柏雅：

林局長，民政局是宗教財團法人的管理機關或是監督主管機

關？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

財團法人與宗教沒有必然是一體的……

周議員柏雅：

請你直接回答。

林局長正修：

財團法人部分，不完全是我們管；不過，宗教業務是我們主

管。

周議員柏雅：

民政局是不是宗教財團法人的監督主管機關？